



# 現階段之物價問題

王仲武

## 一 通貨膨脹之三階段

物價變動或由於個別物品供需之變化，或由於通貨價值之升降。現階段之物價受後者影響，尤為重大。

我國通貨膨脹約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年底。政府以通貨膨脹為財政手段，增發通貨注入商場，增強人民之購買力，商品存貨脫售加速，生產部門隨之擴大，多餘或在休閒中之設備、資本、勞力悉加利用。此時，物價上漲不多，貨幣流轉速度較膨脹率為緩，就業增加，一般實業多呈景氣現象。惜好景不常，此種現象瞬即消逝。

第二階段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八月，物價上漲率因通貨膨脹不已而逐漸增大，物價上漲愈速，財政收支愈不平衡，發行愈多，通貨膨脹愈快，物價上漲更為劇烈，此即所謂惡性通貨膨脹循環之現象。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以至三十四年八月物價上漲率與通貨膨脹率比較常為五與一之比（見第一表）。當此期間，生產因素在其時之技術水準

與生產設備條件下，大都充分利用，資力人力之增加已不能擴大生產，故生產力之伸縮性漸次喪失，商品數量之增加遠不如通貨之增加，物價上漲極速，利率逐漸上升。因此，營運資金之週轉愈速，獲利愈厚。反之，生產之過程愈長，愈處於不利地位。農業不如工業，工業不如商業，商業又不如投機。在投機之中，資力雄厚者常能得充分之漲價利益。故生產部門逐一萎縮；而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社會上充滿不安之情緒。

第三階段自三十四年九月至現在，物價因勝利會一度跌落，通貨雖繼續膨脹，物價上升速度顯已相對降低，三十五年十二月已成二十三比十狀態。本年以來，物價猛漲。六月底物價上漲速度已為膨脹速度之四倍（第一表）。

第一表 發行指數與物價

時期	發行數(億元)	發行指數	物價指數(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物價指數占發行指數%
二十六年六月	一四	一〇〇		

二十六年	一六	一一三	一〇六·七	九四·四
二十七年	一三三	一七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八年	三三一	二二二	三四〇·一	一五三·二
二十九年	七八	五五七	一二三三·七	二一九·七
三十年	一五〇	一〇七一	三〇四三·一	二八四·一
三十一年	二四〇	一、七一四	八、〇六二·〇	四七〇·四
三十二年	七五〇	五、三五七	二二、四五二·〇	四三七·八
三十三年	一、九〇〇	一三、五七一	七二、九二一·八	五三〇·〇
三十四年	五、〇〇〇	三五、七一五	一七九、五〇〇·〇	五〇二·六
三十五年	一〇、三九〇	七四、二一四	一四〇、四四八·〇	一八九·二
三十六年	三五、〇〇〇	二四九、九九九	五七一、三三三·〇	二二八·五
三十七年	六五、〇〇〇	四六四、二八六	一、四二五、二五八·〇	三〇七·〇
三十八年	九九、〇〇〇	七〇七、一四三	二、九九三、〇七一·〇	四二二·三
三十九年	一一七、〇〇〇	八三五、七一四	三、一六八、八五七·〇	三七三·〇
四十年	一三五、〇〇〇	九六四、二八六	三、一九五、六九三·〇	三三一·四

材料來源

(一) 發行數：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數字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文匯報楊培新文，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四月見俞財長本年五月七日財政報告，三十六年數字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金融日報方顯廷文。

(二) 物價指數：三十三年以前係王仲武編重慶物價指數，見重慶物價專刊第一二編，郵政儲蓄金匯票局印行，三十四年係中央銀行編製之重慶物價指數，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係中央銀行編製之上海物價指數。

· 係本月二、兩週平均數。

勝利以來通貨膨脹現象之轉變約有三因：(一)日本初降，一部份

休閒之設備，可供擴充生產，且海禁開放，生產設備及技術水準隨時均有改進之可能，生產因素之就業機會亦有增加；同時，國土光復，法幣流通區域擴大，其壓力顯較集中後方者為輕。(二)大戰之後，國民經濟疲憊已極，購買力異常薄弱，加之政府推行緊縮政策，利用黃金美匯直接間接吸收法幣平抑物價，故三十五年物價雖仍上漲五倍，但與通貨膨脹率比較，已自三十四年八月之五比一，降至二十三比十。(即二·三) (三)內戰延續擴大，重要生產設備如煤礦鐵路大受破壞，交通因之阻斷，城市與城市隔離，原料供應及產品運銷均極困難，惡性之通貨膨脹循環作用較前更為嚴重。

現在經濟生產已呈萎縮現象，從生產過程中求得之利潤小於從物價上漲中求得之利潤，資金失去生產作用，各業幾賴漲價維持，整個產業均入於慢性之肺癆過程，逐漸耗損。人民之購買力一年比一年弱，商店之貨物一年比一年少，廠礦之生產力一年比一年低，農業之實際收入一年比一年短，本年來之物價波動即係此種狀況所造成。

## 二 一年半來之物價概況

我國經八年長期抗戰，經濟情形已極凋敝，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實為我國經濟更生之黃金時機，其時經濟情況與戰時顯有不同，第一、經濟封鎖已告解除，國際路線漸次暢通。第二、國內工商繁盛地區已全部收復，稅源自然增加。第三、供給物資之區域遠較戰時廣大，政府繼

有消耗，取給較戰時為易。第四、戰事既已結束，若干戰時機構或可撤銷緊縮，支出方面應有部份之減少。第五、國際環境對我至為有利，我國在美被凍結之資金達三·五億美元，加之其後兩次結算美軍墊款五·五億，合共有九億美元之多。黃金數量勝利時即存有三百五十萬兩，接收偽中儲存款五十萬兩，共計亦達四百萬兩。(註一)此外尚有敵偽產業物資一萬餘億。(註二)善後救濟物資二百七十萬噸，值五億餘美元。(註三)故去年一年倘能運用各種力量，及當時國際環境，平衡財政收支並穩定幣值從事生產建設，本年經濟情形必已大為好轉。物價必以生產增加幣值穩定而有顯著之良果。不幸國內秩序迄未恢復，而戰區反日益擴大，消耗破壞反較對日作戰期間尤為慘重，以致財政無法改善，幣值無法穩定，生產建設根本無從談起，對於物價自亦缺乏有效之管制力量。

本年物價波動較之去年更為劇烈，以去年一月之物價為基期(即為一〇〇)則本年八月，米為四十三倍，美鈔二十七倍，黃金三十二倍，一般商品約為二十八倍，以逐月升降漲落情形繪成曲線，本年之起落幅度遠較去年為大。(第二表)

第二表 一年半來物價指數(錄自正言報)

月	份黃	金美	鈔	米	一般商品
三十五年一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月	一八五	一三八	二二三	二二三	一八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一七五	一七二	一九五	二〇九	二二五	二二六	二四七	二七七	三〇八	三九五	四一八	四四九	四八五	五三〇	六一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三六	一四〇	一五八	一七四	一七〇	一九七	二四一	二九〇	三〇八	三九五	四四九	四八五	五三〇	六一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二七	三六四	六〇〇	五五三	七〇六	六八八	八〇三	七五三	六五三	七〇二	七六五	八二六	一、二六〇	一、六七〇	三、四二〇	五、〇一〇	四、七二〇	四、三四二
二二一	二一九	二五五	二五九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四五	三三四	三八三	四六八	八六五	八二六	一、一八四	一、二六〇	一、三六三	一、四四〇	一、六七一

註：(一)號內係估計數字。三十五年一月金價每兩為八五、六八五元，美鈔每元合國幣三九、〇〇〇元計。  
 合國幣三九、〇〇〇元計。

回憶去年政府財政經濟之措施，似頗偏重於緊縮政策，如拋售金鈔，提存行莊存款準備金，出售敵偽產業及美軍剩餘物資等項，其目的

之情形亦不難想見。

第三表 金價物價懸殊情形

物品名稱	二十六年上半年價格(國幣元)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價格(國幣元)	上漲倍數
米(市擔)	一一·四一	六九、〇〇〇	六、〇四七
麵粉(四九磅)	三·九七	二七、〇〇〇	六、八〇一
棉花(市擔)	四五·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三、四八八
食油(市擔)	二二·三	一三五、〇〇〇	六、〇五四
煤(噸)	二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九
元(噸)	一〇九·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一七
黃金(兩)	一一五·〇	三七三、二五〇	三、二四六
美鈔(元)	三·三三三	六、六二五	一、九八九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註一)見文匯報四月一日楊培新當前的財政與法幣一文。

(註二)據財政部處理局發表數字，見三月二十一日各報。

(註三)據實業部參政會報告見五月二十八日各報。

(註四)同註一。

### 三、金鈔風潮

似均在吸收游資，促進法幣回籠，削減行莊貸款能力，減少貨幣流通速度，同時大量供應物資俾對一般物價發生平抑作用，然究之實際情形，上述措施僅為消極之飲收性質，尚不足以言緊縮政策。緊縮政策之首要事項在乎財政上經常收支之平衡。上述方法，僅在財政收支漸次相符（即通貨終止膨脹）之情形下，處理物價幣值一時變動之手段，倘經常收支不能平衡，仍賴發行彌補，即經濟上之病根未去，上述種種措施，適為飲鴆止渴之舉動。三十五年政府支出，預算中為二萬七千五百億元，實際支出約為六萬億元，合預算數二·四倍。（見本年三月十日大公報陳肇斌文。）在此情形下，政府種種努力，盡失其善意之動機，且累積而釀成今日之惡果：第一、黃金為我國最寶貴之國有財產，亦為平衡國際收支清償對外債務之手段。廉價大量拋售以後，致存金銳減，停止出售，金價因而暴漲，物價隨之上升。第二、當匯價與物價懸殊甚遠時期，政府大量供應外匯，因此政府在外金匯耗失過多，從而限制進口，物價因此更漲。第三、匯價低時進口貨物未加限制，廉價外貨充斥市場，國內產業頗受打擊。第四、政府在拋售緊縮之同時，推行低利政策，迫使社會資金逃出銀行，充斥市場；而地下錢莊應運而生，益加強其活動能力，適與緊縮政策相矛盾。故政府財力漸次枯竭，而金價與物價懸殊極遠，（第三表）此時設不能穩定國內物價，金鈔價格勢必上漲，但欲穩定金鈔價格，又必須政府有大量之金鈔不可。據本年元旦華府記者透露，我國外匯基金，僅餘五千萬美元，（註四）其言雖未可盡信，而財政拮据

本年二月間之金鈔風潮為我國經濟危機之暴露，其發生之必然背景前已言之。我國自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政策以來，法幣本為純法幣之產物，對內價值由於外幣價比而決定，其時對外幣比值，釘着於英美二國幣值之上，每國幣一元合英幣一先令二辨士半，國幣百元合美幣

二十九元五角。故美匯升降，即國幣對外價值之漲跌，而外價變動又足以影響內價。黃金為貴重金屬，自各國放棄金本位後，可視為純粹之商品；但黃金不能自由流通，且與美元之間，常有一定比價，因此常為一般商品與美元價比之尺度。本年二月間，美國金價每盎司值三十五元，我國非產金國，欲得黃金仍須美匯。由於上述種種相互之關聯，遂促成金鈔為衡量國幣內外價值之標的物。

金鈔風潮指金鈔價格之急劇上升，刺激物價跳動而言，去年十二月間，美鈔曾一度猛漲至七千七百元，金價每十兩達三百九十五萬元，嗣經央行大量拋售，二十三日回跌，金價穩定於三百四十萬元左右，一月下半月，政府控制金鈔力量已形薄弱，而游資大量增加，金價突破四百萬關，央行再度猛拋，漲勢稍斂。二月初外埠金價上漲，四日金價已近五百萬，十日央行停止配售，人心益形浮動，十日至十一日兩天，每日金價上漲二百萬元，十一日達九百四十萬高潮，市場情形異常混亂，終至金號錢莊相繼停業，政府於十七日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禁止外幣流通，及黃金買賣，取締投機，對美電匯率改為一萬二千元，並凍結生活費指數，以本年一月份指數為最高指數。茲將本年一二月金鈔價格列表於後。（第四表）

第四表 金鈔價格（見七月二日金融日報）

月	日	金價（每十兩）	美鈔價（每美元）
一月	四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日期	金價（每十兩）	美鈔價（每美元）
六日	三、五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八日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
九日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十日	三、八四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
十一日	三、七四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
十二日	三、六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十三日	三、七二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
十四日	三、七八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十五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十六日	三、八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十七日	三、八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十八日	四、一三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
二十四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
二十七日	三、九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二十八日	三、九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二十九日	三、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三十日	四、一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十一日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
二月一日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
二日	四、四五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三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日	四、九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
五日	四、九一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
六日	五、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
七日	五、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

八日	五、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一日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二日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三日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四日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年來經濟現象之混亂，坐失重建之良機，政府運用金鈔吸收法幣，不曾鼓勵人民以金鈔為投機之對象，而游資之大量增加，實為促成金鈔風潮之主因。

本年一月下半月，適值舊曆年關，上海各廠年底發放分紅，總數達五千億以上。政府辦理工貸核准三百十四家，計六百五十五億元。（見四監察委員金鈔案調查報告。）央行復於其時發行二百五十元及五百元關金券，以其編號次序估計，總額約為三千九百億。（據王思曙談大票文見文匯報四月二十三日。）故市場資金顯著增多，而各地秩序不安，工商業備極蕭條，內地資金湧集上海，本年一二兩月流入上海者即達五千六百餘億。（見七月四日金融日報。）其時上海金價較之內地為低，以二月八日言，上海每兩五十九萬，太原已一百萬，天津七十萬，其他如南京漢口杭州重慶福州等地均在六十萬以上。（據二月八日大公報）適為投機之對象，可見政府以其資力推行緊縮政策，平抑物價，終以不能控制發行，而致資力耗損，同時，游資充斥有增無減，在此情

形之下，金價波動掀成巨潮，殆為勢所必然。金價跳漲，各物價格均先後隨之倍升。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平衡財政收支等原則上之規定，因無具體程序，事實上幾同虛設。禁止買賣黃金及外幣流通，因不能有效控制進口，並供應必需之外匯，故黑市仍極活躍。政府以規定價格收回黃金（按三十五美元加運費五美元折合每兩四十八萬元），事實上效果極少。至凍結生活費指數，在事理上困難尤多。物價不能凍結，指數何能凍結？故實施緊急方案僅為衡量物價尺度之暫時拆除，其效力無以持久，自不待言。吾人就物價在金潮前後之變動比較，在緊急措施後一個半月，物價即開始回漲（第五表），繼之，乃有米潮之發生。

第五表 金潮前後上海物價變動（單位國幣元）

物品名稱	二月六日 (措施前)	二月十一日 (高潮日)	二月十七日 (緊急措施 方案公佈)	四月一日 (措施方案 實行後一月)	四月十六日 (措施方案 實行後兩 月)
米(市擔)	六,000	一〇〇,000	一三〇,000	一〇七,000	一〇〇,000
麵粉(袋)	四,000	四〇,000	三〇,000	二六,000	二〇,000
菜油(百市斤)	一五,000	三〇〇,000	二二〇,000	二六〇,000	三〇〇,000
棉花(司馬擔)	一五,000	五〇〇,000	三〇〇,000	六五〇,000	九三〇,000
烟煤(噸)	八〇,000	三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一〇〇,000	一,一〇〇,000
元鐵(噸)	一〇〇,000	六〇〇,000	七〇〇,000	四〇〇,000	五〇〇,000
錫(百市斤)	二,〇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000	二,六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水泥(桶)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七五,000	一〇〇,000	三三〇,000

材料來源 金融週刊。

#### 四 食米風潮

經濟危機之主要原因在惡性通貨膨脹，緊急措施方案既不能終止或減輕膨脹趨勢，自不能根治經濟問題。物價波動為經濟危機之暴露，在此種情況下，資金排斥於生產以外，導之於金鈔，發生金鈔風潮，切斷金鈔與物價之聯繫，黑市固依然存在，而衡量物價之新標的繼之以起，其足以引起軒然巨波，正與金鈔相同。即食米風潮也。

去年米麥供給量合為十三億六千餘萬市擔，較之二十五年稍有增加。我國經長期作戰，人口喪失自不甚少。依此推測，消費量並未加多，供給量亦未減少，本不應發生糧荒現象。（第六表。）

第六表 三十五年米麥供給量（一〇〇〇〇市擔）

年	份	生	產	量	入	口	量	合	計
三十五年	一、三五七、五三二			九、六三一		一、三六七、一六三			
二十五年	一、三三三、五五七			八、五四三		一、三四一、一〇〇			
二十四年	一、二九六、五八九			三六、三四七		一、三三二、九三六			
二十三年	一、一四六、〇六四			二四、七二〇		一、一七〇、七八四			

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及海關報告。

然自四月杪，米價暴漲，全國各地時有搶米情事，就記憶所及，有無錫，紹興，杭州，蕪湖，合肥，績溪，宣城，南陵，浦鎮，上海，南京，崑山，成都，灌縣，內江，隆昌，大足等地，其中如蕪湖，無錫等處均為國內著名之糧食市場，足見食米供應之失調。

惡性通貨膨脹漫無止境，加以人心浮動，市場稍有漲落即能釀成普遍之騷動，況戰區擴大災報頻傳，自更易促成恐慌。年來我國局勢極為特殊，交通支解以後，城市與城市隔絕，若干地區城市與鄉村且成對立之局面。糧食為鄉村產物，轉受阻礙不能供應都市需要。即如北平高陽二地糧價上漲速度頗不相同。（見第七表。）五月無錫米價驟漲，顯係受北幫收購及採辦軍糧之影響，乃其尤著者。

第七表 北平高陽糧價比較

種類	北		平		高	
	四月一日	五月一日	四月一日	五月一日	四月一日	五月一日
白麵(斤)	一、四五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大米(斤)	一、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小米(斤)	六五〇	一、七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九三〇	九三〇
香油(斤)	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小麥(斤)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註）國幣與邊幣比較約為一比一。五月二十日金融日報中的經濟調查文。

軍事行動及徭役供應，常使農民荒於耕作，水旱為災，尤足引起糧荒心理。近據報載，如北方收穫將在五成以下，山西僅及三成，廣東水災約六十縣，災民達五百萬人，廣西災區數十縣，災民一百五十萬人，此外，川、贛、閩、湘、粵中，東北各地均有災荒現象，其真實情況，目前固尚無正確估計，而人心惶恐，米價急劇上升，顯亦受其刺激。

農業生產依賴自然程度較深，價格之伸縮性較弱，不能因漲價而

增產，亦不能因跌價而減產。糧食又為吾人生活上基本需要物品，不因豐收增加過量的消費，亦不因歉收而減少必需的消費。因此，穀賤傷農，穀貴病民，兩者俱對國民經濟有嚴重之影響。曩昔我國設有常平倉，義倉，社倉等組織，即所以調節供需，避免劇烈之波動。現在此制久經廢棄，時間上之調節已屬缺乏，而空間上之調節復因種種管制未能充分發揮。以長江沿岸言，滬漢渝三地米價，即懸殊甚遠（第八表）。倘以重慶之米運濟武漢，武漢之米運濟上海，必可稍收平衡之效。同時，政府對於紙幣發行有增無減，四月底約為六萬五千億，合戰前四千六百倍以上。（見第一表）各地游資復匯集上海，三四兩月達一萬二千億元。（見七月四日金融日報）充斥情形達於極點。產區米價一經報漲，各地競相上升，成為普遍之風潮。

第八表 各地米價懸殊情形（單位中等食米市擔，國幣元）

地名	四月二十一日	五月五日	六月二日	七月七日
上海	一七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漢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長沙	一〇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
重慶	五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福州	一七六,〇〇〇	二〇九,八五七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杭州	一八五,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〇	—
西安	三〇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太原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

北平	廣州
二七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錄自金融週報

米為吾人生活上基本需要物，生活程度愈低，所佔消費支出之比例愈大。一旦上漲，貧窮者所受痛苦尤深，故工資必須隨之提升，各項物價亦無不跟踪上漲。因此之故，自四月十六至七月初期間物價迄少挫跌，通常漲價二三倍左右。（第九表）

第九表 米潮前後物價波動情形（單位國幣元）

物品名稱	四月十六日	四月廿五日	五月廿六日	六月七日	七月四日
米（市擔）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麵粉（袋）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菜油（百市斤）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棉花（司馬擔）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烟煤（公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元鐵（噸）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錫（百市斤）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水泥（桶）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米價上漲，生活費指數被迫解凍，工資因之提高。公教人員之待遇再經調整，而七月漲風繼之波動，推源其故：（一）由於糧荒心理，及糧價工價物價之循環作用。（二）為五億美元借款未能延期。（三）為戰區擴大，東北及華北資金湧流上海。（四）為六月二十三日值舊曆端午節，消



費量大為增加。(五)為政府限制貼補，國營事業及公用事業均被迫而價格倍增。因此，一般國民深信通貨必繼續膨脹，物價一定上漲，以本年六月底與一年前相較，金鈔上漲十五倍以上，米、桐油、豆油均在十倍以上。如與十年以前（即戰前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比較，煤達九萬倍，米布絲近五萬倍，黃金二萬六千倍，美鈔一萬二千倍（第十表）。

第十表 物價上漲情形

物品名稱	二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來增加倍數	十年來增加倍數
米 (市石)	二·三	四·六	四·六	一·〇	一·〇
麵粉 (袋)	四·〇	一四·六	一四·六	九·一	三·二
豆油 (百市斤)	三·三	六·二	七·〇	一·九	三·一
麻絲 (司馬擔)	六·七	二〇·九	三三·五	一五·五	六·三
桐油 (百市斤)	六·一	六〇·〇	七〇·〇	一〇·三	一五·六
嘩噠布 (疋)	八·九	五·六	四〇·〇	七·九	四·四
白糖 (百市斤)	三·〇	九·〇	五九·〇	五·九	三·〇
煤 (噸)	二·四	三·六	二〇·〇	六·九	九·〇
黃金 (兩)	一·五〇	一·九	一〇〇·〇	一五·七	六·七
美鈔 (元)	三·三	二·五	一〇〇·〇	一五·五	三·三

三十六年上半年及三十五年六月根據上海市統計局統計，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正言銀行行情表，黃金美鈔二十六日根據金融週刊，三十五年根據統計月報，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係黑市行情。

## 五 結論

據上所述，我國經濟危機實以物價問題為重心，物價之波動大部份係由於惡性通貨膨脹所造成。目前法幣之對內價值約為戰前三萬二分之一，對外價值約為戰前一萬二分之一。其嚴重程度，勢須立即挽救。最近政府頒佈經濟改革方案，內容博大，其重點在求增加生產，其主要方法為增加貸款，然生產上所需之資金與游資之區別，僅為使用方面之不同。在現階段物價波動中，資金被斥於生產以外已見前述，設不能改善現有之生產條件及技術水準，增加資金徒使游資泛濫，加重市場之不安。本月公佈之管理外匯及進出口修正辦法，其特點在於維持進口許可制，提高外匯價格，以爭取不斷流入黑市場之外匯。此項辦法在國內物資缺乏，物價續漲情形下能否得到預期成果，似仍有待於事實之說明。吾人以為當前局勢異常危急，必須有全面性之緊急措施，方克有濟。謹列舉四大要項如下：

第一、公開財政收支，取信於民，政府經常收支必須設法求其平衡。  
 第二、政府非常之支出，應以非常方法籌措之，如特種稅等，決不可再依賴發行彌補。

第三、實行系統生產制度，各生產單位需要物資之數量及生產物品之數量均須作有計劃之配合，並保證生產者之合理利潤。

第四、實行定量分配，使游資與貨物隔離。

上述四點僅屬綱目，施行之時自仍須詳密之計劃，因不在本文範圍以內姑不贅述。



## 憲法中的省制問題

陳柏心

### ——省制問題論爭的檢討——

中國應採取何種地方政制，是歷年來討論政制上所密切注意的問題。清末的地方組織分做省、道、府、縣四級。辛亥革命後會廢除府道，創立省縣兩級制。袁世凱時代恢復道制。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仍改爲省縣兩級制。二十一年以後，在省縣之間增設行政督察區，但其職權着重於督察，並不自成爲一級。爲求行政程序的簡化，以及權責的明確，兩級制的原則，並無變更的必要，而問題在於省縣兩級究竟應該採取何種制度，纔能適合實際政治發展的需要。

縣應爲地方自治團體，是公認爲一種確定的原則，但中國的地方自治是否限於縣的一級？換言之，省的地位與性質應該如何決定？由於歷史上的高級地方政府，在政治全局發展上影響太大，轄境遼闊，人民衆多，力量強大，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是否正常，政治設施是否有利於人民，胥視此組織運用的是否得當而定，所以特別爲一般人所關心。

地方政府的組織原有地方自治團體及地方行政組織兩種，前者由人民自治，後者由中央派遣官吏主持。有人認爲省僅能爲地方行政

組織，其理由爲三：一、省區的設置，原依中央監察州縣之便而劃分，元代的行中書省，係基於中央行政權的分授，設置駐外機關以掌理轄區內行政事務，其後雖由機關的觀念演變而爲區域的觀念，然其本質究不脫爲國家行政便宜而設的中央區域，維持省的地方行政組織的地位，可使國家整個行政的運用，得以靈活。蓋各省如以中央派出機關的地位，接受中央的指揮監督，自足增加全國行政設施的便利。

二、省的面積過大，包括複雜的民情風俗，不同的經濟條件，因此並非爲一適宜的自治單位，就瑞士英法的歷史以觀，自治區域愈小，自治訓練愈易，而民治的進步亦愈速。中國之省，本爲封建殘骸，實施自治，更易發生流弊。省地位的提高，將使縣的地位爲之降低，分省自治將使縣自治受其箝制，無由健全發展。

三、中國歷史上統一之時治，分裂之時亂，省權的過大是分裂的張本。過去，省無自治權，但往往爲野心者以爲割據的憑藉，「有其土地，有其人民，有其甲兵，有其財賦」，自然容易形成割據的局面。現在如果再

授以自治權，更可把持民意以凌中央，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國家統一的威脅不除，勢將阻礙建國工作的開展。

有的人主張省必須爲地方自治團體，其理由爲：

一、中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省環境互異，中央的直接統治，不僅爲中央的能力所不勝負擔，同時對事務的處理，亦決難收因地制宜之效。地方自治制度係近代產生，過去省縣地方機構，均爲國家的地方行政組織，自不能因過去並未實行自治，而必須以省的一級，保留官治的制度，使中央與縣之間，留一官治的空隙，實有背於民權發展的本義。

二、省有悠久的歷史，廣大的面積，而各自的環境不同，人民需要的緩急不一，必須授以自治的權能，然後可爲適宜的處理。民治制度適用的範圍，可自地方擴展至於一國家，面積的廣大，不成爲不能推行自治的理由。相反的廣大面積的地區，人力物力均較雄厚，更有利於自治事業的進展。

三、地方割據的原因在於地方權力劃分的不當，自治並非獨立，僅能就其應有的權限爲活動的範圍，如不賦地方以重權，不使現役軍人擔任地方行政，則割據自將無從發生。實際上實施地方自治，正所以消滅地方割據，只有發揚社會中的民治力量，纔有減少個人專制的可能。政府的行動受民意的控制，纔可避免地方割據的重現。政方自治係在中央監督之下進行，地方如有違法亂紀的行爲，中央仍有制止的權力，而各級政府的關係均一依法律的規定，省如果要阻礙縣自治的發展，

以其中中央官吏的身份較之上級自治團體的地位，實有更多的機會。

前面所說的是關於省的體制問題，而在主張省應爲地方自治團體者之間，對於地方究竟應有怎樣的自治權一問題，另有不同的意見。有的人主張省應爲普通的地方自治團體，如一般單一國家裏面的地方自治團體一個樣子。有的人主張，省的地位應等於聯邦國家以內的邦一樣，要使國家組織從單一制變爲聯邦制。這個爭論實際上是地方權限的如何劃分問題，也是地方權限的強弱問題。

中國應否採取聯邦制，不但議論紛紛，而且在民國九十年間曾有一個轟轟烈烈的聯省自治運動，這個運動，也就是一個實施聯邦制的運動。其時正當南方護法政體解體以後，澈底的武力統一，南北雙方均無成功的希望，因此橫做聯邦國家的制度，主張由各省自己制定省憲，組織政府，在省憲範圍以內，免去中央的干涉，和省與省間侵略的糾紛。同時由各省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省憲法，以完成國家的統一。提倡者認爲如此既可以解決南北護法的爭議，又可以將國家事權劃清界限，藉此把軍權收歸中央，免去軍閥割據之弊。其在理論上主張聯省自治的理由如次：

一、中國疆域遼闊，各省情勢複雜，省的半獨立觀念早已造成，因此具有適用聯邦制的基礎，糾正地方軍閥割裂國家的現狀，惟有因勢利導，採用聯邦國家高度分權的辦法，劃分中央與地方的事權，一方促成中央的統一，一方發展地方自治。

二、聯省自治以後，軍閥政客擾亂的範圍，可縮小於本省以內，而欲鞏固其政權，又不能不順從本省的民意，人民集中注意力以監察本省的政務，亦較為容易，因此聯省自治足以打破中央集權式的武力統治，同時更可打破地方割據式的武力統治。

不過聯省自治運動雖然有普遍的發展，但正式實行的僅有湖南一省，這個運動實際是失敗了，為什麼失敗的呢？

一個很明顯的原因，就是這個運動並不能夠打破中央集權式的武力統治，卻給地方割據式的武力統治所利用，作為維持現有地盤的工具，盤據中央的大軍閥自然要反對這種現象，所謂促成國家統一的理想並無成功的可能。同時就實施的程序來說，先以省自治的方法求一省的獨立，再聯合各省以求全國的統一，但地方人民根本無法從實力派手中接受政權，自治徒託空名，反被假託自治之名，行割據之實，各省軍閥政權有了獨立的藉口，國家更陷於分裂的危機，原來是一個國家，勢將成為許多獨立的小國家，而要那些利害不一的小軍閥聯合成為大一統，豈非夢想。

聯合自治運動失敗了，這個運動，原來的目的想發展地方的自治以謀全國的統一，現在地方人民既不能實際掌握政權，自然不會有成功的希望。這個運動，在進行中間已經變質，所以亦不能因此即認為聯邦制絕對不適於中國，主張聯邦制者仍大有人在。

所謂聯邦政體，是以聯邦憲法將國家權力分配於中央政府和參

加聯邦的各邦政府的一種制度。一方面有共同的憲法及政府，以直接行使其共同關係的事務，另一方面地方的自治權為憲法所保障，而非中央可以任意限制及撤銷的，在憲法規定的範圍以內，各邦自有其獨立的、超越的、不受中央任何干涉的地位，亦即在某種範圍內有其最高的權力。

聯邦政府實質上的特徵，就是地方的權限高於單一國家以下的地方組織，是與中央集權相對的一種高度分權的制度。歷史家福禮門（Edward Augustus Freeman）曾謂：「聯邦政府可用於任何由各分子邦所組成的聯合，其分子相互的聯合程度，遠在單純的同盟以上；而各分子的獨立程度，遠在單純的地方自由者之上。」這是單一原則和聯邦原則的一種混合。但就各聯邦國家的實際情形說，其權限的強弱亦甚有出入，因此有完全的聯邦和不完全的聯邦之分，前者接近於單一制，而後者接近於聯邦制。

聯邦政府的優點：在於兼具國家統一與地方自治政府的利益，其在各種勢力複雜的國家，可以得到向心力及離心力的平衡，應該一致的事情歸於一致，應該分別的事情可以因地制宜的處理。這種制度特別適宜於土地廣大而情形複雜的國家，這正是中國聯邦制度提倡者最有力的理由。但是聯邦制亦有其缺點：中央與地方權力的分立，在外交事務的處理上往往不能為統一有力的應付，而在對內事務上，中央政府缺乏必需的權力，亦使許多問題不能得到有效的解決，同時權力

的列舉往往適應於一時，環境一有變遷，困難即隨以發生。

省應為地方行政區域，抑應採取聯邦式的分治，正好代表兩個極端，這兩極端的意見，在確定地方政制的過程中，都占有很重要的力量。

五五憲草規定省為行政區域，省長由中央任免，省參議會的性質為一諮詢機關並無決定意思的權力。至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僅作原則的規定，即「凡事務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省既非自治團體，則所稱地方自治事項，應係指縣地方自治事項，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實係指中央與縣之間的關係而已。

這種規定的用意，在防止國家的重陷分裂，幾十年分崩離析的國家，造成無窮的災難，推行中央集權政策以加強國家的向心力，實為針對時弊的良藥。制憲者有鑒於十年來實際政治經驗，省各自為政，或軍人在地方上掌握政權軍權，形成一種半獨立狀態，以至妨害國家統一，而事實上國家應絕對統一，既要統一，則不能讓地方權力過分發展，重蹈覆轍。至於中央與地方權限未在憲法內規定，則因中國是單一國家，所以不採聯邦國家由憲法劃分權限的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所擬憲草修正案，對於省的地位，大體仍維持原來規定，但省參議會改為省議會，有議決省預算及省中應興應革事項等權力，似予省以某種限度內的自治。三十四年憲政實施協進會發表憲草意見研討結果，關於地方制度，認為「中央

與省權限之劃分，在憲法上不必詳細規定，惟建國大綱所定均權制度與省長民選兩原則，應充分表現，故憲草省之一節，須重行擬訂，又省不必另定省憲。」演繹其義，似乎認為應把省的地位從地方行政區域改變為地方自治團體，惟不宜由憲法劃分權限，省自定省憲的聯邦制的方式。修改的用意，認為過度集權，容易引起反響或反有礙於國家的統一，地方以縣為單位，數額太多，欲求地方的發展，不能不有省之一級。至省的權力擴大，可以減少人力集中中央之弊，並可藉此培養和訓練憲政的人才。同時國家大體已完成統一，此時不必再強調權力的統一集中，故省長應改為民選。

政治協商會議對於地方制度的修正，規定四項原則：「一、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三、省長民選。四、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如此修正，省的地位與聯邦制國家的邦沒有區別了。

論者認為中山先生所提倡的均權制在理論上就是聯邦制，聯邦制實際上是調和集權與分權的一種制度，與均權的特性並無差異，中山先生所以反對聯邦省自治制，是反對把統一的中國變成二十幾個獨立的單位，反對割據式的聯省，故在方法上主張須全國統一，地方自治完成以後纔開始實行而已。

聯邦制的成立原來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由許多有主權的獨立國自願聯合組成，這是普通的程序。第二種是由集權的單一國，經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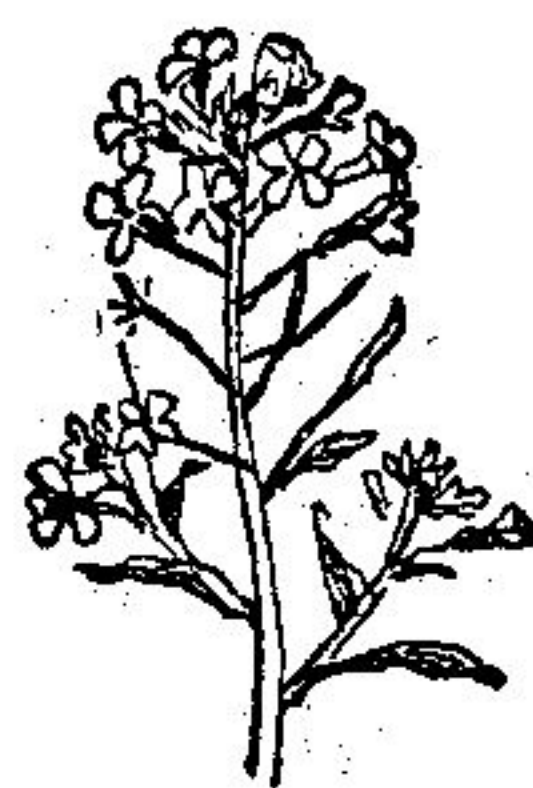
的憲法行爲，設立各省爲自治邦並分與權力，這是由於單一國中央政府的創議和行動而變成聯邦政體。中國如果要採取聯邦制，當然是第二種方式，不是像聯省自治運動一樣。先求各省獨立，然後再聯合成爲一個統一的國家。

主張聯邦制的人更認爲聯邦制最適合於民主政治的實施，強國如英美蘇，都是聯邦國家，瑞士也是聯邦制，其民主成績最爲卓著。中國地大人多，更適宜於聯邦制。集權與統一不能混爲一談，集大權於一人並非真正的統一，英美蘇等國家是真正統一的國家，因此不應迷信秦始皇式的集權統一，與武力統一，應知聯邦制是民主的統一。

此外單一制與聯邦制之爭，也是現實的政治勢力衝突的一種反映。國民黨的政治力量較大，在中央政府內可以占到優越的地位，各黨各派很難在中央競爭，希望加強地方力量，可以因此減弱國民黨占優勢的中央政府的地位。同時其他黨派已經占有的地方，可以利用聯邦制提高地方地位的規定，鞏固其對於地方實際控制的力量，同時減少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干涉以後，對於各該地方有控制實力的政黨的地位，亦可因以增強。

不過中國的省雖然應該賦予自治的權力，但其地位是否應提高至與聯邦國家的邦一樣，這問題仍是值得研究的。現代的聯邦國家，實際上有一個很顯著的趨勢，就是聯邦以內的各邦，逐漸化除成見，消滅畛域，而傾向於單一的原則，換言之，所有聯邦，皆有藉中央集權的步驟，由聯治性變爲統一性的趨向。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幾乎把德國變成單一國的性質，奧地利聯邦共和國也模仿德國的制度，有顯明的單一性質。原夫聯邦的成立，大多是迫於國際的需要，而非由於內部的需要，因此國際間的關係愈緊張，其聯合的程度自必隨之而加強，至於其他聯邦國家，中央政府之權，亦已較前大爲增加，在這種政治潮流中，中央集權固不可行，但應否採取極高度的分權制度，自亦值得加以考慮。

協商會議的修改原則，曾引起很多的爭議，後來根據國民黨二中全会的建議，由憲草審議會與綜合小組聯席會的協議，決定省憲改爲省自治法，以減低聯邦制的色彩，其餘的幾個原則不變，新憲法內的地方制度，就是根據修正後的政協原則訂立的。新憲法公布，對於省制問題的討論，在理論上算是告了一個段落，但隨着政治局勢的演變，仍有重起波瀾的可能。



## 處置日本在華財產之法律觀

桂 裕

日本本於一貫的侵略政策，企圖兼併中國，然後進而征服世界，數十年來處心積慮，曾無一日之懈怠。日本在華之種種經濟活動，均與其積極的侵略政策有密切之連繫，未可與單純的國際投資同論。其人民之來華經商或從事其他事業者亦無一非為其帝國主義之爪牙，包藏禍心，以侵害中國為目的。故日本在華之一切財產，不問公有或私有，自應一律視為戰利物，予以沒收。

日本政府所有在華之財產，形式不一，或為具有侵略性之投資，或為運用特殊勢力而獲得之利益，要皆與此次侵略戰有直接或間接之因果關係。今予沒收，自屬立場嚴正無可訾議。惟敵國人民私有之財產，雖實際上亦同有侵略之意味或作用，然是否可以併予沒收，則因國際法學者間之意見未趨一致，乃有詳加檢討之必要。

按諸國際作戰法之原則，私有財產不得予以沒收（見海牙作戰公約），此項原則已被公認為作戰法之「大憲章」(Magna Charta)。

故在作戰之時對於敵國人民私有之財產，如非別有正當或必要之原因，絕對不許僅以其為敵產之理由而加侵害。但此顯係指侵入他國時對被侵入之他國境內人民之私有財產而言，旨在保障被蹂躪之弱者，彰彰明甚。至在開戰前或開戰後移入被侵略國內之財產，類皆直接或間接供作作戰之用，因主客形勢之不同於侵略國最後被擊潰而投降時，其情形即與上開原則所指者有別。

一八一四年美國白朗一案(Brown v. U. S., Branch 110 and South Cases 525)。美軍最高法院判決云，敵國人民於開戰之時所有在交戰國境內之債權及私有財產，按嚴格的作戰法，均得予以沒收，惟依憲法之規定其沒收之權屬諸國會云云。又一九二六年美國化學基金會公司(U. S. v. Chemical Foundation, Inc.)一案，美國最高法院仍引用白朗案之判例，認敵產管理人依一九一八年之修正敵國貿易法之規定而沒收德國人民所有之四千五百種專利權為合法，其理由為美國憲法並無禁止沒收敵產之明文也。

反之，一八一七年摩爾(Moell v. Oxholm)一案，英國大法官愛

倫勃魯氏 (Lord Ellenborough) 認丹麥政府所頒沒收英國人民對丹麥人民之債權之命令爲違反國際法，丹麥人民對其政府爲清償者，不生債權消滅之效力。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第十九條，亦有規定凡被法國沒收之私有財產，應一律對所有人回復原狀。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交戰各國對於敵產均指派管理人代爲管理，惟管理人之權限則有寬嚴之不同。在英國依一九一六年之法律，管理人賦有清理敵產之權，而商務部於特定條件下並得禁止或結束其營業。法國法律規定對於德人之產業須經由法院裁判後，始得勒令停業，或強制結束。德國對於敵產最初僅取監視之態度，可謂最爲寬大，嗣因協約國處理德國財產辦法較嚴，爲報復計，乃亦採用強制管理及清理之辦法。美國仿英法之例，惟管理人之權限特大，與德國所採之強制管理制相似，管理人且有處分敵產之權，其理由在削弱德國在美國之經濟勢力。

由上而觀，沒收敵國人民私有財產，無論所取之方式如何，舊日國際法上固屬早有成例，惟現代法學家認此爲不合公道，而有所指摘，因有漸被摒棄之趨勢，但徵諸美國化學基金公司一案之判例，美國法院在一九二六年尙採此立場。

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凡爾賽和約規定德國應放棄其對於在海外屬地之權利，讓與主要之協約國（見一一九條），凡在德國或其聯邦之屬地內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一律予以沒收（見第一一九條），協

約國對於德國人民在協約國領土內或其殖民地占有地保護國，及依和約而割讓之土地內之一切財產、權利、或利益，均有扣留或清理之權（見第一二一條及第二九七條乙項），此項協定，對於亞爾薩斯·羅蘭省 (Alsace-Lorraine) 亦適用之（見第五三條第四七條），而實際上則廣泛的適用於德國境界以外，協約國管轄區域以內，並特別適用於中國俄國土耳其奧地利國境以內之一切私有財產（見第二六〇條）。

此次世界大戰因戰術及戰器之進步，波及之廣，破壞之烈，尤非上次大戰可比。日本窮兵黷武，首先開釁，中國東北各省及沿海繁盛之區，被其鐵蹄蹂躪，爲時在十年以上，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有不能以數字計算者。際此清算之時，沒收敵人在華直接或間接供作戰之用之資產，以及原屬中國而被強力攫取之財產，自屬符合公道之原則。

## 二

凡爾賽和約關於沒收敵產之規定，其要旨略云：「……Private German property generally outside the German frontiers and within Allied jurisdiction or in particular countries……」原係以土地主權之所及爲其適用之範圍，國際法上已有先例。故沒收云者，應指沒收在日本國外中國管轄區內之財產而言，其在日本國內之財產，既因與之議訂和約而承認其國家主權，自不得以片面之意思，而予



沒收。就公司言，總店在中國者，僅得沒收其總店之財產，分店在中國者，僅得沒收其分店之財產，總店分店均在中國者，當然一併沒收之。倘依總店及於分店之原則，因總店在中國而沒收其在日本或第三國境內分店之財產者，則總店在日本分店在中國者，即無從沒收其分店之財產；否則在理論上既無法調協，而在實際上尤不免引起其他國際間之糾紛，不能不加審慎焉。

按沒收與賠償性質迥異，沒收云者，係沒收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或與犯罪有關之財產，在違反國際法而作戰之場合，指在作戰區域截獲之槍械、武器、戰利品，以及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私財產，與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沒收，蓋屬同一意義，故於沒收後，不

生扣算或抵銷之問題。至於賠償則猶如民法上之債權，必須認定對方之主體而後主張之。倘因總店與分店有不可分之連帶關係，僅沒收其一部份，不能發生經濟上之效用，或將減損其經濟上之價值，因有歸併合一之必要者，應於議和時列為賠償之特定項目，於和約成立後，乃予接收或歸併。此項接收或歸併之財產，應就賠償數額內扣除之，乃屬理所當然之事。至日本公司商店所有之商標及專利權等無形財產，自亦應隨同總店或分店併在沒收之列；但仍以土地主權之所及為其範圍，因是可能發生同一商標或專利權在中國及日本或他國同時行使之情形，此應於議訂和約時另謀合理解決之一端也。

## 印度的王國

印度獨立聲中，大家只注意到巴基斯坦與印度斯坦，卻忘記了另外尚有五六二個王國在。它們在面積上合占全印的五分之二，人口占四分之一。其中較大的如希特拉拔（Hyderabad），面積達八三、〇〇〇方英里，人口一千六百萬；喀希米爾（Kashmir）面積八四、〇〇〇，人口四百萬；特拉凡柯（Travancore）人口達六百萬人。但也有小到面積只有一方英里左右，人口只有二十七人的，如印度西部古哲拉區（Gujarat）的畢爾白里（Bilbari）自一九二一年各王國有王公會議（Chamber of Princes）自英國決定退出印度，各王國中有主張加入巴基斯坦或印度斯坦者，亦有主張繼續保持獨立者，例如最大之希特拉拔與特拉凡柯最近已正式宣布獨立。印度民族領袖如甘地尼赫魯等，對於土邦制度，曾一再抨斥，認為時代落伍，於土王之企圖獨立，尤攻擊不遺餘力。惟鑒於目前印度之混亂，印回兩族鬩牆未已，王國制度，尤其其中較大各邦，短期內恐將繼續存在。



## 我國的對日和會應有的立場

毛起鵬

### 一 何以我們要早日召開對日和會

自從對德對日戰事結束以還，轉瞬之間，均已屆兩年。在此兩年之中，除了完成一個「對義何保羅芬五個附庸國家和約」以外，德日原是所有聯合國家的主敵，而不幸在莫斯科四國外長討論「對德和約」會議席上，竟空辯了一場，不歡而散。今日與盟國在作戰期間之情勢，已完全不同。在作戰期間，盟國咸認必須堅持歐洲戰場為先，亞洲戰場為次，纔能操到軍事勝算。但在恢復戰後和平方面，並無「對德和約」必須先於「對日和約」的理由。我國抗戰八年，對日作戰最久，受日侵略禍害也最深，為着本身安全與遠東和平，關係整個世界全局，世界需要和平、安定、繁榮，並且更需要迅速結束「戰爭狀態」，藉以挽救人類浩劫，所以應該早締對日和約。且自對日休戰條約訂立，而由麥克阿瑟元帥領導管制日本以來，時間已不算太短，縱未臻理想的管制境地，然而為了要減輕美國對日管制的負擔，為了整個世界大局需要，先奠定遠

東的和平，急欲將處置日本的責任，交卸於未來的和會，這也是一個應早締成「對日和約」的主因。

### 二 何以美國要採取「三分之一」制度？

七月十一日美國提議於八月十九日通知遠東十一國（中英美蘇法澳加印荷菲新西蘭）代表，討論對日和約。七月二十二日蘇聯提出答覆，加以反對，認為根據開羅會議宣言雅爾達會議和波茨坦協定，對日和會應由中英美蘇四國召集。蘇聯政府堅持關於召開會議，起草「對日和約」的問題，必須先由中英美蘇四強代表組成的外長會議，預行審議。蘇聯對於美國建議之多數表決，尤其反對，認為應該維持全體一致的原則。

憑於兩年來的經驗，美蘇對立的形勢已成。不特聯合國組織之充實與運用，遭遇許多困難；即對於歷次議和締約，也發生不少障礙。在聯合國安理會中以及在國際會議中，強國固執偏見，濫用否決權，以致聯

合國對國際糾紛，雖多次討論亦難調協。三國或四國外長會議，多次召集，而對國際問題，殊少解決辦法。美國和西歐民主國家，以所佔國際單位較多，形勢優越，故主張國際社會平等，雅不欲「否決權」之無限運用。而在蘇聯及東歐集團，單位與實力，均遜於前者，故將否決權看作護身法寶。就因為蘇聯對於「擁護否決權」的固執，所以美國就來了一個對於「限制否決權」的反擊。美國鑒於以往對於否決權的濫用，等於「作繭自縛」，認為根據波茨坦協定所成立的外長會議，其任務明定為製訂西方軸心及附庸國的和約，並未提及對日議和字樣；即一九三五年的莫斯科協定，亦僅提及「對日管制」，也並未提及如何「對日締和」，爲了要彌補過去這一缺憾，爲了要促進今後國際間的協調，所以美國公開提出這個「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制。在遠東十一國中，與遠東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法荷兩國，當唯美國馬首是瞻；即有重大利益關係之英聯合王國，它在對歐洲問題，已能與美國一致，而在對日和約中，容有歧見，但因其在遠東十一個國家當中，大英集團，已佔其五，在會議席上，誰也不能運用「三分之二」大多數來否決它的意見，自亦樂於贊成美國主張「三分之二」大多數表決，事實上已足以保障美國的主張和利益，並無須乞靈於否決權。因之，美國是可以拋棄大國否決權主張，既足以示好於衆多小國，而標示出國際平等的大道理；也足以憑藉多數表決，解除了對方蘇聯的得力武裝。可謂一舉數得，宜乎蘇聯對於美國建議，力加反對。由於蘇聯在遠東十一國中，尚無半數可靠

的與國，已認清這一不利形勢，與其在會議中任人擺佈，反不如乾脆不參加對日初步和會爲得計。此蘇聯之所以力主應當根據波茨坦精神，和依照五個附庸國家和約先例，由大國外長會議起草，並堅持保持四強的否決權。

### 二 何以中國又認爲美國的建議未妥？

從純理論上看，大國否決權之存在與濫用，並不足以增進國際和平機構活動的能力，更不足以提高威望。聯合國中之有否決權制，原是很遷就事實，也並不合理。爲了一般國際會議對於一切國際問題易獲解決，似乎也只好以少數贊同多數，來限制使用否決權；否則一切的國際會議，將永遠無法獲致解決。這是否決權在一般國際會議討論當中，主張應加限制使用的。不過和議的問題，又就不同，這是國際之間，極重大事件，目的是要防止戰爭與奠定和平，其決議影響于未來全局。若令已有重大犧牲的主要戰勝國家，而且又是將來仍要多負和平重責的大國，對於有關鞏固世界和平的直接步驟，也去接受別人意見，竟用多數表決，裁汰少數主要國家意見，反重視關係較淺國家，而輕視關係最切國家，那不啻違背常識與公道。我們可用中國來一說明。以中國抗戰已八年，遭受日本侵略蹂躪十四年，艱苦犧牲，給予盟國充分時間，從容備戰，如果在和會中的發言地位，與不過坐享其成的法荷等國相等，這豈不是輕重倒置，當然是說不過去的。何況中日比鄰而處，對日問題處置稍有不當，他日蒙其禍者，又將首爲中國。是以中國對於生死攸關的

對日和會，縱可不堅決堅持保留「絕對的」否決權，但在所有聯合國家尚未一致贊同放棄以前，至少在對日和會方面，我們應該可以保持一個「相對的」否決權。中國這次所提出的「折衷表決程序」之建議，「即會議之決議，須得全體出席國家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並經中英美蘇四強中之三強代表投贊成票，始能成立。」這一折衷表決的辦法，既不同於單一國家否決權，和三分之二大多數表決制，亦屬相反。亦即凡一問題，須經與會十一國中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而此三分之二中，又必須包含四強中之三強贊成票數，議案方告成立。反過來說，某一議案，雖有三分之二多數，而其中沒有三強的票數，或不足三強的票數，議案仍不獲成立。我們並沒有理由要鞏固「強權政治」，既不願見多數壓迫少數，也不願見強國欺凌弱國。和平是整個的，利害是共同的，倘有三個大國同意之議案，竟有另四小國團結，羣起反對，這一定是不依公理正義，損人利己的妄舉，我們要鞏固和平，要避免藉多數壓迫少數，只有擁護中國修正的否決權案。若照中國折衷的表決辦法，三分之二大多數在十一國中須有八國，不列顛集團加上美菲，尚難足此數，所以藉多數壓迫少數，似不可能。四強當中要否決提案，至少要其餘三國中獲一個與國，所以也可避免一國壹意孤行獨行其是的僵局。比起美國辦法要進步合理多了。

#### 四 對日和約的政治條款在循民主途徑肅清反動勢力

關於我國所擬的「對日和約」草案，報紙上已披露了一些總綱，現在全文已分交朝野專家審議過。據其透露之內容：政治條款，是希望日本和平民主；軍事條款，是解除日本武裝，使其永不為害；領土問題，是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協定等規定處理；工業水準，是着重顧全日人生計，較遠東委員會所訂水準為低。並且又指出和約訂立後，須由主要盟國共同監督日本實行。

第一政治條款：據報載消息，實施辦法，容有爭議，但希望日本實現和平民主，大家一致的。我們不論美國麥帥對日的看法如何，也可不管盟總政治報告如何記載，單憑事實而言，日本的民主遠未完成，日本封建勢力，亦未完全掃除。以日皇而言，遠東國際法庭曾在日本內大臣木戶的日記中查明：「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六時三十五分，日皇召首相東條及陸軍參謀總長入宮，日皇旋即令內大臣，依照計劃行事。」然而已經證實了的戰爭罪犯，卻依然不受任何的制裁，萬世一系的神祕傳統依然維持。又東條土肥原等一級很多戰犯，迄今亦未定讞。舊日官僚政客，復仍在位。日相片山甚至還說：日本需要盟國之精神與經濟援助，希望簽訂和約後，能儘早加入聯合國，致力於世界之永久和平。吉田茂也曾說過：「吾人亦在對共產黨作戰，北方且有一極危險之敵須慎防。」日本已在聯合國關係的夾縫當中，從事搬弄技倆。而對日本真正民主勢力之解放，則反作高壓之勢。五月十九日日本幾十萬民衆要求另組民主的政府，來代替幣原內閣，麥帥第二日發表聲明，警告

日本人不得從事「暴徒式的暴動」同時幣原內閣改組，反動的吉田內閣上台了。在此後數月中，吉田內閣解釋麥帥對於激烈示威運動的警告，是禁止一切示威，就連必需核准的民衆集會也遭禁止。盟軍總部也時常檢查批評日皇的文字，以爲這就是保障向日本安定所投的資本。所以爲使未來對日和約的有效計，在和約的討論中，對於日本民主化的工作，必須作嚴格的檢討。

## 五 軍事條款在使日本永遠解除軍備軍政

關於軍事條款，據麥帥宣稱：解除日本武裝已經實行。可是日本戰時機場，防空洞及地下工廠與司令部，仍多未摧毀。日本職業軍人現已搖身一變而爲警察。去年澀谷慘案，很多台胞死於日警之手，盟軍總部竟未善其後。若干日本荒謬官員，近已向麥帥建議，要求重募新陸軍和空軍，期用自己力量維持國家安全，並想與美議訂共同託管琉球羣島，更想在臺灣取得特別移民權，以及千島庫頁島的捕漁權。七月四日尾崎在日本下院也曾提議，應由滿洲朝鮮臺灣舉行公民投票，以便確定這些領土，應該屬於那一個國家。如此狂妄日本官員，麥帥也未對其嚴

加駁斥，不能不使我們失望。我們固不否認盟軍總部管理日本的指導政策，在於不違反人道主義這一精神，但是你採寬容，他還以爲萬一盟國有事，還要仰賴他們這班職業軍人，當聯合國的戰士哩！過日本的

人士，無不皆說：「日本依然是一個警察控制的國家。」由於麥帥不能澈底執行日本投降條款，而僅實行和平佔領，於是日本政府被保全了，而麥帥也投下了這個政府所設下的陷阱。與其說是麥帥利用日本政府，毋寧說日本利用麥帥。於是有益於財閥的經濟措施，便利用了盟軍總部，得以保持；從而在盟軍總部得到消息以後，又能阻礙了盟軍佔領日本的一切可能性。這還說什麼解除日本武裝。固無怪乎奧外長伊瓦特在向國會提出外交報告時，「應要求盟國控制日本外交之時期，禁止日本使用空軍。」也毋怪蘇聯報紙，指摘蘆田尾崎的談話，認爲是「日本黷武主義的抬頭，是佔領當局姑息日本軍閥之結果。東京上野區內之「柔術館」，每日均有練習武士道精神演變之柔術，贏得無數往觀之美國士兵讚賞各學校對於一切強身運動，仍極力提倡。所謂日本武裝解除云者，不是自欺欺人之談。老實說，除了日本可以保有若干定量的非軍事性警察維持治安以外，日本是應該永遠完全解除軍備及軍政，不准擁有海陸空軍及秘密警察或憲兵，應禁止製造各種武器，研究原子能，不得建造任何海軍船艦。限制日船僅許在各島間貿易運輸，並以有限飛機供應民航，必待日本的軍國主義是全部肅清，這纔是全部解除了日本武裝。」

## 六 領土問題應該重視雅爾達協定開羅及波

### 茨坦宣言

按雅爾達協定及開羅暨波茨坦宣言，日本領土應僅限於本州、北

海道、九州及四國四大島。朝鮮獨立，千島及庫頁島歸蘇聯，臺灣及澎湖歸中國。四大島以外的附近小島，則須待和會另行商定。但是唯一辦法，是在對日和約中，加上一條，規定日本必須放棄對於朝鮮千島庫頁島南部、國聯委任統治羣島、琉球羣島以及小笠原羣島的主權。提出這一提案時，隨着發生的問題，就有四項：

第一是朝鮮問題：朝鮮與中國接壤，位於日本與亞洲大陸之間，其得失，對於蘇美關係亦大。既經開羅會議決定獨立，又重申在波茨坦宣言及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莫斯科宣言裏面，而由四國保證重建為一民主獨立國家，即不應再使其長期不得解決。誠如我國外長在其致函馬歇爾將軍時所作之聲明：「倘現在佔領朝鮮之美蘇二國無法及早成立協議，則參加前年十二月關於韓國問題之莫斯科協定中之中美英蘇四國，應即作全面之協商，以求解決。」現在美國國務部要求召開四強會議，以促成朝鮮之獨立與統一，正與我國前項聲明相符，我國自亦贊成美國之提議。惟按莫斯科宣言內載，朝鮮須經過五年託治。但此為南韓各黨既不贊同，而蘇聯反對南韓反民主及反託管之表示上，又否決了南韓要求。我國立於道義的立場，我們要幫助韓國排除困難，也要韓國迅速獨立，最理想的保證朝鮮獨立辦法，是莫如四國保證韓國永久中立。任何盟國駐兵，均予撤退。

第二是千島羣島：蘇聯曾對盧田提議要求返還一部份千島島嶼，施以強烈的反擊，絕不考慮日方此種要求。美國則認為雅爾達會議所

允許讓給蘇聯的千島羣島，是否係指將全部千島羣島讓給蘇聯，還是係指一八七五年條約中帝俄讓給日本的千島以千島島嶼之多，在靠近日本本土的島嶼，就從未屬於俄國，而是日本北海道的一部，現在竟也完全在蘇軍佔領之下，盟國應否予以同意，應由和約，加以確定。

第三是小笠原羣島和琉球羣島：美國代表團是希望把這兩個羣島放在一起，置於聯合國的戰略託管制下，由美國單獨託管。但是我們認為小笠原羣島與琉球羣島不能混為一起。好像以竹島論，竹島是朝鮮從前的獨島，原屬江原道，而為日本併入版圖的。形勢重要，為對蘇之最新線防禦點。現該島居民，已提出要求返還朝鮮，我國以第三者的立場，似應予仗義執言。又為位於朝鮮海峽與對馬海峽之間的馬島，為日本經朝鮮向大陸發展之橋樑，又扼舊日本海通西太平洋的咽喉，軍事地位，猶如愛琴海之與塞浦魯斯，為太平洋的安全起見，我們可以贊同駐有國際軍隊。但是琉球羣島，就不可率爾處理。開羅會議雖未明定琉球問題，可是琉球和我國已有一千三百餘年歷史，為我們東海之屏障，其與臺灣關係，猶如海南島之與西沙羣島，唇齒相依。大戰期間，美軍解放琉球，雖付重大代價，然此不應視為美軍可以永久佔領之理由，日本也無資格要求與美共管。中國之視琉球羣島猶如蘇聯之視庫頁島及千島羣島，均是對於收回失地的正當要求，自應歸還中國，為了遠東免於發生真空地帶，我們可以同意經由聯合國途徑，在承認中國主權原則下，供國際軍隊的使用，但反對不顧中國主權，而使琉球屬於美國。

第四、是國聯委任統治羣島。過去是日本代管，通稱爲密克羅內西亞羣島，其中又包有馬紹爾、馬里亞納及加羅林羣島三個大羣島，一共有六百個島嶼，八百個珊瑚礁。亦即包括塞班、蒂尼安、特魯克、埃尼韋多、瓜雅達及馬裘魯等戰時最重要之基地在內。過去日本能在島上橫行，能夠襲擊珍珠港，純然就是利用這批羣島，以爲攻擊的基地。安全理事會前已通過交美國代管，並規定美有全權管理各該島之行政司法與立法，也有權建造防禦工事，組織軍隊。但有一項，須由美國負責促進居民自治獨立。現在不過是美國要求對日和會承認託管而已。這一提案，看起來，不會有什麼反對。因爲太平洋上已沒有了海上均勢，爲了保障太平洋上國家，不致遭受日本再起侵略起見，交美國託管，是唯一可以放心的保障。

## 七 不許日本回至戰前工業水準纔是解除經

### 濟武裝

有一位日本問題專家說得好：「今後中日之間，我們與其擔心日本的再度軍事侵略，不如多注意其經濟發展與活動。前者想得稍遠，而且要在某種條件之下，纔會發生。後者如不慎防，眼看着一步步的逼近來，經濟侵略與軍事侵略目的一樣，幣原與東條的對華政策，只是手段的不同。未來和會中，我們不容日本保留高度工業水準，從現在起，我們自己也要爭氣，多方振作，要想避免踏上「工業日本農業中國」這個

危險的道路，主要靠自己實際的努力。」然則對日和約，究應如何保留日本工業水準？據遠東委員會所定工業水準，是一九三〇——三四年之水準。日本經濟安定局並已擬就八項特別計劃，務期在三年內提高日本工業生產之水準至一九三〇——三四年的程度。亦即自本年起到一九五〇年乃至一九五二年止，恢復一九三〇至三四年度之平均生活水準的百分之八十。期將目前每日所需消耗之熱量一·五〇〇加洛里，至一九五〇年提高至二·一〇〇加洛里。又一九五二年度之煤炭生產量預定爲四千五百萬噸。該計劃擬定日本借到外資後，應於一九五二年可以清償。按美國鮑萊賠償計劃中規定，只許日本大體上保留一九三〇年時之生產能力，但該計劃迄未被採用。事實上，一九三〇年時之生產能力，亦即日本侵略我國東北前之生產能力，現竟以一九三〇至三四年爲生產目標，而再建日本經濟，無異以「一九一八」事變後之生產能力爲再建目標。此舉對我國影響重大，應加以考慮。

以盟國對日之長期計劃而言，日本之經濟雖該自足自給，但任何有關經濟方面之限制，是不能不作詳盡的規定。好像若干具有戰略性的工業生產，應予禁止，餘者均予以限制。輕工業縱可許其自由發展，但又不能不予定量限額。日本過去所以向外侵略，實因其國內獨佔資本家與大地主之過度壓迫其國內農工大衆的結果。要想根絕日本侵略野心，即首應徹底改革其社會經濟基層。麥帥所組成的財閥清委會，九個委員中，有七個是財閥或其爪牙。無怪清理六十五個公司結果，一無

成績。且因法律不能制止股票所有者用若干不同姓名購買更多股票，而各獨立公司之職員，原與財閥有關者，又有購買股票的優先權。麥帥指令頒布之日本土地改革法案，反使地價高昂，貧農不能購買。同時日本工業，在麥帥扶植下，本年日本棉織品出口數量，已可達二億八千五百萬磅。最近盟軍總部又擬就日本原有紗錠三百三十萬枚，擴至六百萬枚。日本貨品假道香港澳門潛行內運之利潤，比運銷美貨英貨，更為優厚。過去日本是由紡織工業起家，而躍入重工業國家之門。如果再任其藉換取食糧及輕工業原料為壓低國內生活水準，那不是日本又能以低價商品爭取市場，而重返擴張之圖。所以我們對於日本准許保留的工業水準，必需予以有詳盡的規定，不僅重工業應加限制，就是輕工業也不能許其超過日常生活所需。只要她能自給，並能生產足以償付提供賠償之產品，便是合理的水準。

## 八 勒索鉅額賠償等於勒令日本工廠重建恢復

### 復戰爭潛力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根據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中英美三國所發表的波茨坦聯合公告，欺騙和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和勢力，必須永久剷除。又說：對日本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貨物償付賠款的工業，允許存在；但可能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則在限制之列。這就是，在日本投降後，舉凡足以使日本侵略勢力復活

的工業，必須禁止，而日本工業，除用以償付賠償外，又必須不影響其人民的生活。雖說這次關於賠償方法，以實物代替貨幣，較諸第一次大戰時，各國對德要求賠款的辦法，已進步很多。但如處置太寬，則是否能防止日本侵略勢力的抬頭，實在是一個疑問。而如處置太嚴，甚至勒索過鉅，又是否可以阻止日本工廠不許開工，不許大大增加生產。工廠增產，實際就是戰爭潛力恢復，同樣的也足助長日本侵略勢力的抬頭。所以我們對於日本賠償問題與工業水準問題的看法，完全是一個問題，要削弱日本國力，便不能貪求鉅額賠償；要貪求鉅額賠償，便不能削弱日本的國力。只要凡是日本國內的資產，已經超過准許保留的工業水準以外，應該不分輕重工業，均應提充賠償。不但要拆遷工廠機器，而且也要以其現行生產，折抵賠償。至於其在國外發行的戰時偽鈔偽券，既屬於一種財政搜括行為，使人蒙受重損，自亦不應任令日本逃其應賠之責。總之，日既會以侵略戰爭，而使東亞各國建設遭受破壞，就應負補償這一破壞的責任。所以我們優先有權要求徵用日本工廠生產，而為我們謀足補償，俾利我們經濟復興。我們每年需要某種產品好多，也可許日本生產，但必須規定以大部份償我賠償，小部份准由日本留用，等到償足債務以後，即令其不得再行大量生產，這是節省人力物力財力，並以爭取復興時間的最適當之謀求賠償辦法。如此可以避免日本工廠借着理賠之名，又來擅行開工，又來濫用外國商標，肆意傾銷，重新危害我們的生產和我們的貿易。



## 九 唯有四強監督履行和約纔能對日管制有效

好在這是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不論蘇聯參加與否，遠東國家，仍有交換意見，成立協議必要。假定這次對日和約初步會議，已能完成和約藍本，並由遠東直接對日作戰國家，一致贊同，這一廣採博引，兼顧一切國家權益的起草辦法，比之而由四強單獨起草，自屬更能有收民主實效。我們同意這是對日和約的「決策性」會議，正式和約的簽訂，應依此為張本。將來正式和會，將如巴黎對五國和約的和會一樣，是沒有理由不贊同選擇中國的首都，為唯一簽約地點。其實，這祇是一表面的形式問題，最重要者，是在如何執行問題。如果日本不願履行和約，或竟擅與另一強國聯合發動戰爭，是日本的抬頭，同時也就是美國優勢的喪失，把地球可以劃出兩部，把和平也能分成兩色，最吃虧的，又將是中國。反過來說：萬一日本遇到強鄰逼境，你說和平，她說戰爭，狀態尚未解除，美國又豈能袖手旁觀，不向遠東增援，重圖和平實現，那這時美國用於增援費用，誠不知將高出用於繼續管制日本費用為若干倍。和約簽訂以後，所以仍應駐軍，以便繼續管制日本。何況日本的實際情況，也並沒有如麥帥所說的令人樂觀。誠如澳洲代表團提出對日和約簽訂後，

應能提供長期佔領日本之保證一樣。以日本與澳洲國力懸殊，日有人口八千萬，澳僅八百萬，假使美在兩年以內退出日本，無異是使日本處於一九二〇年德國同樣有利之地位，結果在德國得以逐漸復原，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也可再事準備，重新控制遠東，澳洲命運，豈堪設想。這是說明日本即不與他國聯合，僅以其本身力量，也會重新發動侵略戰爭。僅就此三點而論，故無論日本需要保護，抑需要監督，其需要管制則一。而就管制而言，四強會同管制，總會比美國一強管制，要容易監督履行和約。

日本自投降迄今，被美軍佔領已經兩年，在此兩年之中，表面上的武裝雖被解除，但是心理上的武裝，是否業已解除，這就是一大疑問。只要聽聽日人的聲調，居然也會提議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東北、臺灣、琉球和朝鮮的未來地位；看看現在的形勢，九一八以後的一連串恐怖事件，又在繼續發生。祕密社團，數已逾百，現在還想要求招募新軍，想用自己力量維持本國安全。對天皇崇奉依然，對帝國懷念未忘，七十年來的軍國主義教育，早已滲透到每一國民腦際，對日和約簽訂以後，如果管制一旦取消，誰敢擔保日本不作捲土重來之念。我們希望要對日繼續管制，更希望由四大盟國共同監督和約履行，這是中國的願望，也是一般遠東國家多數人民的願望。



## 戰後荷印局勢之演變

陳 炎

印度尼西亞，這一獨立的新生共和國，成立迄今不過二年多。在這二年中，荷印雙方時生衝突，談談打打，迄今戰事更有漫天風火之象。我國僑胞在荷印者約佔印尼全人口百分之二一·八，投資額總數佔外資百分之一〇·六二五，其生命財產之遭戰爭荼毒者，幾無可數計。自七月二十一日荷蘭發動武力侵略，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正式加以討論，印尼問題，已成爲國際注目的中心了。

### 一 印尼共和國的產生

遠在日本佔領時期，印尼的游擊隊，在沙力佛定（Amir Sjari-kudin）的領導下，已經組織了一個共和國的雛形。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正式成立，卻在日本投降後的第三天，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當時荷蘭絕未想到勝利會那麼快，所以一時無力光復這許多島嶼，同時荷蘭軍力薄弱，無從像盟軍在登陸菲律賓、呂宋島那樣的大規模進軍，在爪哇、蘇門答臘等島嶼登陸，以挽救當日日本侵入時狼狽慘敗的

窘狀，和向當地土人誇耀荷蘭依然擁有足夠統治殖民地的武力。因此戰爭停息後，日人奉命仍留置島上，負責維持當地秩序，前後達二月之久。就在這個時期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就抬頭了。它一面向日軍方面接收了許多武器、彈藥，積極加強軍力，一面以 Merdeka（獨立）爲口號，用 Bertjani Tertawa N. I. O. A.（團結禦外）鼓勵民心。印尼在荷蘭征服之下已有三百五十年，不但懷有強烈的民族仇恨，而且還有宗教上的敵視。印尼人民多數皆信奉回教，而荷人所信奉則爲基督教。這一次世界大戰，印尼人民親眼看到日軍侵入荷印時荷軍的狼狽慘敗，無力保衛其殖民地，使荷蘭人保持的一點尊嚴，掃地以盡。加之，在占領期內，日本的反白種人的宣傳，種種不同的因素，燃起了印尼人民心中蘊藏已久的民族獨立意識。所以一待日本投降，印尼人民便乘這一個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宣告獨立。他們認爲從此以後，可以脫離帝國主義者的統治而獨立自主了。但隨着新國家的產生，也帶來更多的苦難與更多的流血！

## 二 英國武力援助荷蘭

荷軍本身無力量接收，於是祇有藉英軍之掩護，乃得重回東印度「登陸接收」。荷蘭於進兵之時，一面與印尼談判，有一個時期，談判情形頗稱順利，各地交通一度通暢，美國並曾撥款一萬萬美金貸與荷印當局，以備復興之用。但因荷軍兵力不足，行動遲緩，無從全部接收，而印尼則力主百分之百的獨立，於是荷印間初步協議不成，戰爭終於爆發。至一九四五年底，英首相艾德禮與荷印副總督范莫克（Hubertus van Mook）進行關於印尼獨立的談話，英國竭力敦促荷印雙方恢復直接談判。不久英荷共同擬定了一個「開明」的計劃，建議整個東印度羣島，建立一個共和國，印尼人民有自理內政的權利，但須與荷蘭保持密切關係，在國防、外交及重要事務方面，仍須由荷蘭政府處理。計劃發表以後，印尼共和國總統蘇卡諾（Soekarno）表示不能接受。同時，印尼社會主義青年團及全印尼的一百三十個團體，一致作蘇卡諾政府的後盾，準備為爭取「百分之百的獨立」不惜犧牲流血，鬭爭到底。

印荷談判失敗後，在爪哇、泗水、三寶壟一帶，荷英軍與印尼雙方的軍隊發生激烈戰事，荷英軍方面雖有新武器，但感到人力不足，後援難繼；而印尼方面，雖有充分人力，良好士氣，卻感到缺乏武器。不過印尼因得地利人和之便，雖在優勢武力之下，力量仍得潛滋默長，解放區的範圍，亦愈擴大。英荷軍的死傷，會達三萬人以上，荷軍在爪哇五一〇〇

〇方哩面積全境內，僅能控制三〇八方哩，在泗水、巴城、萬隆等地也祇能維持主要的交通線。一九四六年六月，印尼共和國向荷蘭政府提出「承認印尼共和國對爪哇及蘇門答臘二地的主權與印尼自由憲法」的解決方案，結果遭受荷方拒絕，血戰再行開始。

## 三 英國改變武力援助而居間調解

英國鑒於印尼共和國要求獨立的堅決，深知使用武力一時亦難使其屈服，故不得不改變其武力援助而採取居間調解的態度。十一月中乃由英國的調停，於同月十八日在巴城成立了一「荷印協定」，協議組織印尼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Indonesia）。根據這一協定，無異將印尼的島嶼分作三部份：

1. 印尼共和國包括：爪哇、蘇門答臘、馬都拉以及周圍島嶼（荷蘭正式承認。）
2. 東印共和國包括：峇厘島及以東新幾內亞間的島嶼——西里伯斯、希姆拉等地（荷屬自治邦）。
3. 婆羅洲——（荷屬自治邦）。

協定公佈後，英軍即大部撤退。但這一協定，在荷蘭國內，卻引起強烈的反對，尤其是仍妄圖以武力征服的死硬派，利用報紙極力宣傳「荷蘭要垮啦」、「光榮的祖國竟向印尼叛徒者投降」等等引人觸目的標題，激動羣衆情緒，要求對印尼用武，恢復失土。同時印尼方面，國內

亦紛紛爭辯，指責政府不應中途向荷蘭屈服，後經總理沙爾利(Stahl)的聲明，稱這一條約不過是爲獨立而鬭爭的第一步，並經過長時間的辯論後，終由印尼內閣批准。但條約的墨瀋未乾，終以雙方猜忌過深，尤其荷蘭方面，政府一面訓令本國代表，在條約上簽字，一面又由荷軍擴大佔領區，使條約成爲具文，戰火於以復起。加以麻哩會議中，荷人蓄意扶植所謂「大東印尼共和國」政府的出現，想利用印尼合衆國的其他各邦起來反對印尼共和國，甚至想以「印」制「印」來窒死這個誕生不久的印尼，更使印尼人民憤激萬分。此外荷方又擬藉武力接收爪哇、茂物的印尼州官署、電話局、警察局，並扣留市長以及殺害棉蘭之印尼警察，使局勢更形惡化。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晚，印尼軍總司令蘇弟曼發表廣播，抨擊荷方重申抗戰決心，戰爭益形劇烈。

#### 四 從林加椰帶協定到荷印再戰

迨至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荷蘭政府與印尼共和國由英國從中斡旋，再在巴達維亞訂約，這就是有名的三月二十七日所簽訂的林加椰帶停戰協定(Chribon Agreement)。根據這一條約，荷蘭不得不作若干如下的讓步：

1. 荷蘭承認印尼共和國在爪哇、蘇門答臘、馬都拉事實上的政權。
2. 規定印尼政府在將來印尼合衆國與荷蘭自治邦中的地位。
3. 荷軍佔領區至遲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逐漸併入印尼

#### 共和國轄境。

條約內容與上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大致相同。這一條約訂立後，總算有過一個較長的休息時間，但不幸至七月二十一日戰爭又再度爆發。爆發的主因是爲了雙方在談判中，對於聯合組織憲兵隊的問題，不能獲致協議。荷政府爲了貫徹其主張計，竟拒絕英國調停的建議，悍然發動大軍的進攻。這次戰爭荷方竟以十萬的大軍，憑藉着美式的配備，在海陸空三方面同時進攻，企圖把印尼的反抗勢力一舉廓清。照最近的形勢，荷軍顯占上風，印尼的首府日惹(Jogyakarta)已有被圍的威脅。但荷軍縱能佔領各大都市與軍略要點，但以他們的實力勢難根絕游擊戰，更無法消除印尼新興的民族思想。

#### 五 荷蘭用武力後的國際局勢

當荷蘭尚未用武力進攻印尼的前夕，前印度副主席尼赫魯即表示願全力支持印尼，戰事既起以後，更公開譴責荷蘭行動，並聲稱：「歐洲國家根本無在亞洲用兵資格。」澳洲也繼印度之後，積極表示支持印尼，且有大學生在荷蘭領事館前，舉行示威遊行。此外阿拉伯回教聯盟諸國家，菲律賓、暹羅、紐西蘭等國均有同情印尼表示。七月三十日澳洲及印度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九條三七款向安全理事會控訴荷蘭對印尼的行爲，危害世界和平，請作緊急處置，通知雙方停戰。當時美國雖力主引用聯合國憲章第二款第七節的「安理會不得干涉內政」的

規定，否決提案，英國亦以願慮「嚴正之法律」為詞，放棄投票，但以蘇聯等國均贊同澳洲提案。結果安理會還是通過澳洲的提案，且於八月三日通知荷印雙方停戰。安理會這一命令，由雙方接受，至少表面上二國都會下過停戰令，以待公平解決。八月十二日下午安理會再討論印尼問題時，又以八對三的多數通過了印尼的申請，邀請印尼代表參加會議，當時出席旁聽的印尼代表沙爾利立被邀請入席。八月十四日下午更聽取印尼代表陳述意見。一個被壓迫三百五十年的殖民地，雖尚未被各國一致承認為獨立國家的印尼，而今日居然有其代表能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申訴其本國如何受荷蘭壓迫，並呼籲各國應在道義上予以支援，這不能不說印尼共和國在國際外交上的一種勝利。

## 六 殖民地還能存在嗎？

雖然荷印雙方各下停戰令，但據印尼政府八月十三日的廣播，荷

軍自八月四日以來，違反停戰令二百五十次，內擴展領土二十二次。荷方官報十四日自己亦載稱：荷軍仍在蘇門答臘、爪哇各地採取「警衛措施」，鎮壓武裝游擊隊，並承認傘兵在十一日佔領爪哇西部，要鎮。在荷蘭方面，以比較開明著稱的穆克，此次卻態度異常強硬，曾返國要求政府作澈底解決之計。而印尼方面亦表示抗戰到底，必要時將遷都蘇門答臘，並主擴大游擊戰，繼續施行焦土政策以對抗荷軍。因之印荷未來局勢，尙未能樂觀，戰爭可能再度爆發。就最近軍事方面觀察，荷蘭顯欲在安理會未作決定性的行動前，造成既成事實，以圖控制印尼的重要軍事地區。不過儘管荷方能藉精良武器順利攻下日惹，獲得勝利，但印尼人民的獨立思想是始終消滅不了的。他們在國內軍事方面由於荷軍猛攻，可能再失敗，但這並沒有削弱他們獨立的信心。相反的，殖民地時代已經過去了，荷蘭的掙扎，終不能挽回歷史潮流的推進。

## 意大利的議席分配

美國在歐洲防止共產主義擴展的前哨是希臘，但是如果意大利參加了東歐的集團，則共產主義的勢力就可以繞越希臘直接突入地中海了。這是為什麼美國必須支持意大利基督教民主黨現政府的戰略理由。目前意大利國民議會由去年六月二日選出，其議席的分配如左：

黨名	得票數	議會席次	黨名	得票數	議會席次
基督教民主黨	八〇八三、二〇八	二〇七	社會黨	四、七四四、七四九	一一五
共產黨	四、三四二、七二二	一〇四	民族民主同盟	一、五五九、四一七	四一
平民黨	一、二〇九、九一八	三〇	共和黨	九九七、六九〇	二三
民族自由集團	六三六、四九三	一六	行動黨	三三三、七五八	七
其他	一、〇四四、九三五	一三	總計	二二、九五二、八九〇	五五六



## 英埃關係之痛——蘇且問題

汪家禎

英國邱吉爾在尚未下臺以前，曾經說過一句感慨系之的話，說他的任務不在於清算英帝國。但是自從英國工黨執政以來，遠因起於第二次戰爭的創深痛鉅，英國自孔千瘡，筋疲力盡，近因起於戰後經濟問題的嚴重，使之再無力肩起遍布全球各地的軍事負擔，工黨政府為大勢所趨，不得不挺身起來開始清算帝國了。埃及的退出，是這個背景之前的一個重要節目。

英國與埃及的現有關係，完全根據於定期二十年的一九三六年八月在倫敦簽訂的英埃條約，根據這個條約，英國以埃及盟國的資格，得在蘇彝士運河區駐軍一萬人及飛機四百架；如遇發生戰爭威脅或戰爭發生之時，英國得將軍隊開入埃及，從事共同的防衛。關於蘇且地方仍由英埃共管。在英國方面則同意放棄一切的特權。根據這個條約，埃及在翌年舉行的蒙特婁會議中取得十七國同意，正式取消了已經有四世紀歷史的不平等條約——包括領事裁判權和協定關稅權在內。就在那年埃及加入了國際聯盟，成為會員國之一。

這個條約因為國內駐有英軍與蘇且的共管，自然是不能使埃及新興的民族主義滿足的。但為了四十年代國際時局的嚴重，意大利在北非其欲逐逐，尤其在占領阿比西尼亞以後，對於埃及已有兩面包圍之勢。埃及的民族主義者在發起反英運動時，自不免有所顧忌。不過埃及的反英情緒，是一種很真實的力量。例如第二次大戰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爆發，埃及雖於兩月後即向德國宣布絕交，但一直差不多過了五年，到一九四五年的二月二十四日軸心國大勢已去之時，纔正式對德國日本宣戰。當時的內閣總理阿默特梅罕 (Ahmed Maher Pasha) 曾在議會中宣布對軸心國作戰，他的脚步剛出議會大門，立即遭暴徒狙擊，橫屍議會門前。

一九三六年的條約雖以二十年為期，但規定到十年後如經雙方同意，得根據局勢的變化，進行修訂。所以一九四五年八月埃及總理諾克拉夏 (Noukrachy Pasha) 便有準備談判修訂條約的表示。正式的談判於翌年的一月底在倫敦進行。當時埃及提出的要求共有三點：一、

是英軍立即退出埃及國境，二、蘇丹歸埃及單獨管理，和三、修訂一九三六年的英埃條約。英國的答覆稱「願以平等地位，根據充分的和自由的合作精神，」考慮英埃條約的修訂，關於第一第二點沒有確切的表示。雙方的談判，經過差不多一年的磋商折衝，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英埃條約新草案的簽字，規定英軍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撤完。但草約剛簽字，埃及國內反對蜂起，主持和約的薛特基（Tarnaiti Sikky Pasha）倉皇下臺，至本年三月兩國藕斷絲連的談判乃告決裂。決裂

的原因，照埃及首相的對外聲明，是因為一、埃及要求英軍立即及全部退出，和二、埃及要求接管蘇丹。不過在草約中，關於第一點英國已經同意在一九四九年以前撤盡駐埃及的軍隊，鑒於英國戰後的力不從心，這一個蘇彝士區駐軍問題大概不至於成爲談判決裂的關鍵，真正使雙方互不相下的基本因素，乃是第二點，即尼羅河源蘇丹區的管理權問題。

英埃蘇丹的面積共九六九、六〇〇方英里，差不多有歐洲的大小，但全部人口只有近七百萬，還不到上海人口的兩倍。它是一個比較貧乏的地域，資源甚少，這是爲什麼英國在開始時沒有把蘇丹直接併成殖民地的根本理由。人口中包括阿刺伯人、黑人和阿刺伯黑人混血所生的 Nubians。全境使用的語言，不下五六十種之多，主要分成閃族含族及蘇丹族三系。早在十二世紀便有阿刺伯移民的入境。到一八二〇年奧吐曼帝國的埃及總督阿里巴夏（Mohmed Ali Pasha）

侵入蘇丹。六十五年後當地發生反抗虐政的暴動，把駐在蘇境內的埃及駐軍驅逐出境，恢復蘇丹獨立。至一八九八年英國吉青納（Khartoum）又再率領英埃聯軍攻入蘇丹首府喀吐姆（Khartoum），翌年英埃兩國訂立共管協定（Condominium Agreement），規定兩國共有主權，由英埃兩國共同管理。蘇丹總督由英國提名，而由埃及政府委任；他有幾乎無限的權力，非經英國同意，不得予以免職。

埃及的所以堅持獨管蘇丹，主要有兩個動機：第一、就軍略及政略而說，埃及的命運一大部分操於蘇丹境內尼羅河的水閘，控制了蘇丹也就控制了埃及。第二、新興的民族主義懷念帝國的「光榮傳統」，不惜以帝國主義「開化後進民族」的口吻，恢復一八九八年前的獨占狀態——雖然這種占領在蘇丹人至今思之猶有餘痛，也決非正在新生苗發中的蘇丹民族主義所能容忍。

埃及對英國的攻擊共有四個方面，法律的、歷史的、倫理的、和思想的。法律的理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說法，一種是否認一八九九年的共管協定，認爲那時的埃及處於英國統制之下，故協定之訂立出於威迫，埃及可以否認其效力；另一種說法承認協定的效力，但指責英國沒有充分實施協定規定，給予埃及協定中規定之充分權益。歷史的理由，認爲根據武力征服的權利（Title by conquest），蘇丹在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中會屬於埃及，故現在應歸埃及所有。今日埃及的要求獨管蘇丹，等於收復失地。倫理的理由，認爲埃及與蘇丹關係「親密」，如在埃

及主權和行政之下，蘇丹可以有較好的發展。思想的理由，埃及強調尼羅河流域之地理的、人種的、語言的和文化的統一性，提出尼羅河流域各地：阿比西尼亞、猶甘大（Uganda）、甘雅（Kenya）、登坎葉迦（Tanganyika）、比屬剛果、蘇丹和埃及，應成爲一個統一體。最近埃及在安理會中的侃侃陳辭，中心也不外乎此。

但無論埃及的代表如何能言善辯，總不能抹煞這一個事實，根據民族主義的邏輯，或者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理想，蘇丹的人民有其自己決定從屬關係和政制形式的權利這一基本事實；遠在海外的英國固然毋庸越俎代庖，就是近在眼邊的埃及，亦無庸自作多情，便要充保姆，彷彿非要由我來實行訓政不可。事實上目前在蘇丹有政治覺醒的人口中，只有主要由埃及人或其後裔所組成的血誼團（Ashigga）是主張在埃及統治之下推行地方自治的。人數遠爲衆多的兩派：由阿拔特爾羅曼（Abdel Rohman El Mahdi）所領導的愛國團（Umma）與中間派，前者則主張同時脫離英埃實行自治，後者主張目前仍維持共管現狀，惟應加速自治的實現，毋寧更爲反映大多數蘇丹人民的意見。就是在埃及政治家，例如去年曾主持與英國訂約的七十三歲高齡的薛特基，也曾承認英埃談判的決裂，起於埃及黨派的利益者爲多。黨

派的鬭爭都引民族主義爲號召，調子越唱越高，等到最後便成騎虎難下之勢。貪婪與愚昧，可以成爲國際動亂的因素，這是一個眼前風光的例證。

這個案子現在已經提出安全理事會了，在第二屆聯合國大會中大概還有一場雄辯。埃及是阿刺伯聯盟的領導國家，其能取得阿刺伯國家的全盤擁護，是不成問題的。關於它的要求立即撤退駐蘇蘇士河區域的英軍，可能得到大多數小國的同情，但關於蘇丹問題，恐怕就沒有這麼單純了。蘇丹問題最理想的解決，是由安理會監督之下，實行公民投票，由人民自行決定他們政治上的從屬；或者認爲蘇丹人民的政治經濟條件尙未能達到成熟的自主地步，則不妨根據託管的辦法，由聯合國在英埃兩國以外，實行規定一定期限的託管。如此則英國可以自表清白，表示今日之堅持反對埃及的獨管蘇丹，並非出於自私的打算；而埃及亦可以事實證明，它並無帝國主義的野心，「訓政」的目的不是有所「不利於孺子」，在蘇丹方面，因有聯合國的保障，在聯合國家的支持之下，自治的運動當可望有健全的發展。

否則，英埃的關係將因蘇丹一地而陷於劍拔弩張的形勢。世界正在動亂之中，多一次風波，則戰爭的陰雲也必至更濃重一分！





# 我和羅斯福失和的始末

James A. Farley 著  
馬清槐 譯

## ——改革聯邦法院的鬭爭——

一代偉人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二日去世。關於羅斯福總統在歷史上的地位，雖無一致的定論，但誰都不懷疑他的偉大。他去世以後，已經出版了好幾種關於他的回憶錄，其中尤其風行的如他哲嗣所著的羅斯福見聞錄（As He Saw It），曾任羅斯福勞工部部長潘京斯女士的我所知道的羅斯福（Frances Perkins, The Roosevelt I Knew），他的私人醫生麥克英台的白宮醫生私記（Dr. McIntyre, The White House Physician）。本年六月份的柯里周刊（Collier's）又刊載了前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法萊（James A. Farley）所著的我和羅斯福失和的私末（Why I Broke with Roosevelt）。法萊過去在民主

黨的地位，有類乎黨的組織部長的性質。美國政黨組織本無中國那樣的嚴密，總統的選舉大體全賴全國委員會主席的推挽奔走，所以法萊和羅斯福總統的關係，是異常密切的。但其後由於如文內所述的種種原因，兩人終於不歡而散，鬧到決裂的收場。譯文也照原載雜誌一樣，將分五期刊載，不過每段自成段落，可以通讀，也無妨分觀。文內對於故羅斯福總統的政治權術，喜用手段，頗有評議之處，但這類的批評無妨於羅斯福總統的偉大，而文內描寫的真實生動，逸趣橫生，使讀者對於羅斯福總統的雄才大略，有更為親切的認識。

——編者

關於我與羅斯福的失和，形諸於他人筆墨的，有一點兒對，而更多給人所談論着的，卻大半似是而非。實在我倆的友誼，並無突然和明白

的破裂，僅政治主張無形中逐漸疎遠罷了。我斷定，我倆誰也不清楚彼此疎離了多遠，直等裂痕廣敞，沒法彌補。

返顧那幾年，真想不到從那兒說起好。幾乎在我知道前，我不再被召進白宮，參預早晨林側的會商了。我的電話不再聽到親昵流麗的回音。白宮午餐會議一推就是幾個月。不久我發覺，即使在我自己的州裏，人員的調動，也不再來跟我磋商了。關於總統的政治計劃如何，我倒好像成了「共和黨」的全國委員會主席似的，完全給矇在鼓裏。討論政治與政策的白宮會議，變成一小羣熱中人的世界，他們但知服從元首，輕侮效忠於黨的精神。

起初，我可滿不在乎。很少人明白，總統與我的關係在基本上是政治性的，不是社交性的。看來縱覺可異，然而總統確從未把我延進私宅，共話家常，雖則誰也承認，他的身居首揆，我的功比任何人為大。在那深具歷史意義的府邸裏，我從未被邀出席晚會。在總統的游艇上，我祇游弋過兩趟，全是政治性的。我從未被請參加白宮的聯歡會；祇有公務兼

社交性的大宴會或飯後探討政治與贊助問題的便餐，方始有我的份兒。羅斯福夫人說過：「佛蘭克林遇到和社會身分不稱的人在一起，便覺得不舒服。」我把這話來解釋我為什麼見擠於門外。

一九三六年的選舉運動中，在我們友誼的一泓清潭上，來去飄忽地浮過第一陣漪漣。十月十四日，我歡迎他到支加哥，出席盛大的歡迎會。我對他說也想參加盛會，分享歡迎盛意。翌日，總統的私人秘書麥金戴 (Marvin H. McIntyre) 跼蹐不安地來見我，說他們認為我是黨本部的人，最好不必在講臺上跟總統一起露臉。

我不禁勃然大怒。我知道，除因我交游遼闊而感不安的一羣人之外，我的登壇演講是不會遭任何人惱恨的。那時，黨本部平靜無事，倘使有，也和我無關。我知道總統不要我上臺，至於原因何在，祇能暗自臆測罷了。

口頭的苦味旋即爽然若失，因為十月三十一日總統到紐約畢爾脫廉飯店向工委會致詞時，他用極慷慨的話提起我。

「我同法萊是多年老友，我曉得他絕無鄙陋的言行。」

隔了幾個星期，總統垂愛的鐘擺又擺到反對我的方向。以前與羅斯福合組律師事務所的奧康納 (Basil O'Connor) 向我報告，說羅氏認為我有選競一九四〇年總統的野心。這當然絕非事實，不過我總疑心這不安的猜忌，是否會影響了我此後與白宮的關係。

其他傾軋的明證，接踵而至。一九三七年正月下浣，民主黨全國委

員會交際部長米契爾遜 (Charley Michelson) 同我說，預備在二月十五日，假座五月花飯店，特地舉行一次聚餐會，以示對我褒揚之意。他要一封總統因我工作努力而給我的道謝信，好翻印在節目單上。我告訴他我從一九三〇年以來就不會收到過這樣的信。查利咆哮着，說他對羅斯福深知有素，毫不驚奇，不過他決定向羅斯福索取一封倒填年月的謝函。數日後，米契爾遜面露尷尬的笑容，把信帶了來，上面寫着：

「親愛的傑姆：你過去很對，使我認為你的樂觀者的成分，過於預言家的成分。我現在覺得是需要調準我的望遠鏡的一人。不過在這件事上，傑姆，即使我全錯了，我也滿不在乎。」

你的真誠的佛蘭克林 D. 羅斯福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四日

甚至經特別要求，信上還是沒有提到我的功勳。但有如米契爾遜所評述的，自他入白宮以來總算，總算破題兒第一遭承認自己的錯誤。幾天後的午餐席上，總統挺豪爽地申說着：

「歷史已經紀錄，並且還得繼續紀錄傑姆的許多有趣的事實。待時機成熟時，歷史會宣揚他在本州和聯邦的組織選舉運動的努力。歷史會提起他在美國內閣官員任內的貢獻。」

「但歷史書裏，決不止編錄一些居官的成功。那兒會寫上他的忠誠——以忠誠待友人，因而獲得友人的忠誠。」

飯時，在進菜的空間，總統，副總統加納 (Carter) 和我閑談着。話錄

觸到前印地安那州州長麥克納脫 (Paul V. McNutt) ——戰時任人力動員委員會主席) 及其將出任美駐菲高等委員的事。

「我還不能確定，」總統沉思地說，「因為麥克納脫行事，輒喜大權獨攬，似不宜啣命赴菲，或許他應該出任航務委員之職。」

「我同他不熟，」加納插嘴說，「不過我知道他是一九四〇年的總統候選人，所以派他到菲島去的意思或是不壞的。」

總統審慮地微笑着。

「你以為菲島真夠遠嗎？」我問。

「是的，是的，」他笑着說。

後來他偷偷地告訴我，「你知道，傑姆，在這四年任期期滿時，看來沒有誰同我競選，倒是很可寬慰的。不錯，我可以在海特公園休息個痛快！」

可是，在以後的幾個月，他對負有嫌疑和實際想繼任總統的人盡量百般挑剔。說他們非年齡太高，即少不更事；非野心過大，即其名不彰；非故步自封，即失之過激；非身體孱弱，即缺乏個性。他的不滿，多起自最高法院改組之爭；至他對我是否另有別情，則不得而知。我會出全力為之聲援，以求法院的革新，但一年後他對意見相左者的清黨運動，我實未敢附驥。我相信他那種內心的憎惡，他認為我應效忠於他，而我卻以黨的幸福為前提，這是永遠不會得到他的諒解和饒恕的。

當他將所謂法官增員方案提交參議院時，我正離京他適。像許多

法官一樣，我先從報端獲悉計劃的詳細內容。迨返京後，我與總統共進午餐，他的精神特別好。

「老板，」我問他，「你為什麼不把要提出法院議案的事，先期通知各議員呢？」

「傑姆，我不能那麼辦，」他懇摯地回答，「我不願時機未熟就讓報紙把消息透露出去。過去好幾次邀請議員談話，不到四十八小時記者便把談話的詳情細節，登了出來。我不願再蹈覆轍。」

「嗯，我承認着，」我想那是對的，不過我不願再有此類事發生。」

「以後我自己亦得當心，」他允承着說，「這於我太重要了，搞得不好會影響到通盤的計劃的。倘使必要的話，我願意請議員們在這裏住上一整年，好慢慢兒把議案通過。」

「老板，請您放心。我決定去跟擁護你的一班議員保持接觸，並盡力使其餘的就範。」

以後的幾個星期，我奔走於議員之門，勸喻他們擁護這法案。總統咨文中有下列幾句話：「聯邦各級法院，頗多已屆退休年齡而猶戀棧不去之在職法官，故余謹請就此類法院中，一律另委若干人，以補不足。」這幾句話引起了劇烈反對，因為這法案如獲順利通過，則倘遇最高法院有已屆退休年齡而仍在職的法官，總統就有另行任命新法官六人之權。正如反對者所說的：他可安排六個新政派，挾多數的優勢，以凌保守派。

雙方陣線推展得很迂緩。在戰鬪初期，有居舉足輕重地位的議員約三十人，坐觀其變，預備看風頭行事。

大約就是這時期，在華盛頓民主黨勝利大會餐的席上，總統當衆明言申述其決擬於二屆任期終了時退隱之意。他這次演說和一星期後的一次爐邊閑談，頗使他的擁護者爲之精神一振；但法院計劃，亦使各自爲政的反對派，有了動員攻擊的共同目標。

後來，他在溫泉休假，打電話給我，說他理直氣壯，預備幹一下。我報告他說參院分成人數幾乎相等的三派——一派贊成法案，一派反對，另一派是騎牆派。他說我們必須把騎牆派請回到屋子裏來。他說他正在叫郭柯倫 (Thomas G. Corcoran)——羅斯福智囊團巨子——向敵方挑鬪。他自信已控制情勢，拒絕討論任何妥協。

在邁返華府時，他立即召見副總統加納，參議院議長班克海特 (Bankhead)，多數席領袖魯賓遜 (Joe Robinson) 及下院領袖雷貝恩 (Sam Rayburn)，舉行密商，並聆取法院之爭的情報。四月一日，我與總統在白宮共餐。參議員勃拉克 (Hugo Black) 是行政首長書案邊的第三者。我們的會談大部份專注於法院之爭的進行辦法。總統報告說他所收到的多數來函，論及他的勝利餐席演說和爐邊閑談的，都擁護他的計劃。

「我們讓信件像雪片般的寄到國會去，」他快樂地說，「你瞧，我祇需發表一篇比較精彩的演講，反對黨就非向我們屈膝不可。」

我們分析提交參院委員會的證據。總統說贊成法案的人無疑有更強的理由；他說議案不久會提到議員席上，然後通過。我大體同意，但表示所費時間，恐較預料者爲多。勃拉克警告說，對方抱有破釜沉舟的決心，他們明知唯一的希望是避免表決，或許會故意儘量拖延。

「那我們要逼他們出來，」總統說，「如果遷延時日是於他們有利的，我們就必須硬催他們早付表決。」

四月十二日，最高法院以五票對四票批准華格納勞工法案後，我自紐約通長途電話給他，他不勝欣喜的樣子。

「我們勝利了，」他咯咯地笑着說，「我真高興極了。你應當見見這位克明斯先生 (Honier Cummings)——檢察長。他同我們一起坐着，像尊彌勒佛。」

「我比以前格外相信法院改革建議是有把握的。這趟跟我搗蛋的又是那四位法官——麥克雷諾滋 (McReynolds)，蒲脫勒 (Butler)，蘇紹蘭 (Sutherland) 和德汶脫 (Van Devanter)。」

這判決確使要求改革法院的呼聲，平添一有力論據。其時我們皆坦然無疑，堅信法案是會通過的。

但到五月裏，情勢趨向不利了。當時情形，除非隸屬民主黨的參議員，能接受勸喻，一致擁護總統；否則非失敗不可。不過及早進行，尙有成立折衷方案的希望。

然總統不爲所屈。他不願考慮妥協。當我告訴他雙方旗鼓相當，勢

均力敵，致或需加納投票決定時，他怒叱着說：「讓他去投票好了。」我勸他必須考慮到黨有分裂的可能。一回兒，他向窗外呆望着，悄悄地說：「這是我告訴他們不願再任候選人所引起的。」他最後表白他不願退讓一步的決心。

「法官增員方案」經兩個回合就敗下陣來了。「宿衛」集團中堅德汶脫法官的辭職，使方案受到癱瘓的一擊。使法案失去戰鬥力的一擊是數星期後參院多數黨領袖魯賓遜的逝世。後者賴其卓越之人品，得參議員貝納斯（James F. Byrnes）及哈禮孫（Harrison）之助，曾使議案在國會的亂潮中漂浮着。

德汶脫的辭職，乃是自動退出總統認為敵對的集團，實際卻削弱了擁護該方案者的藉口。

六月，副總統加納收拾行裝，回得格薩斯老家。我祇知他休假返里，沒注意別的，直等到報上喧騰着，說他的離去是因法院之爭與總統發生嫌隙之故，我纔如夢初醒。六月十八日，在白宮午餐，總統對行踪不明的參院主席，顯感焦灼。「究竟為什麼加納一定要在這時期離開呢？」他在香煙的濃霧中發着脾氣，「我要寫信把這些情節告訴他，勸他回來。他受了什麼委屈？」

「嗯，元首，」我說，「我膽敢保證加納決沒跟你鬧彊扭。我知道他有一位名叫都立斯（Julius）的朋友，因與國會議員馬佛里克（Mary-Brook）競選，弄得差使掉了。這是使他大為不快的。」

「那你叫馬佛里克來，設法把問題解決了。他總得回來纔行。」

「是，不過我想你會發覺加納祇是乘假出遊，順便去瞧他的兒子都萊（Tully）的。」

「他應該回來了。讓我關照麥克去喊他，」秘書總統把麥克·英台（McIntyre）從外面的辦公室叫進來，給他命令。

「讓他在烏伐爾特（Uvalde）鄉下安度兩個星期吧，」我建議。「好吧，你既然這樣堅持，其實，再耽兩個星期又關什事！」他埋怨着說。

我認爲，總統永遠不會寬宥加納的。我相信這是他開始倔強的特徵。在過去，他曾虛心地接受加納的批評，顯知加納最後會擁護他的，即使是勉強的。嗣後，我以關員的地位看出，他倆間的情勢陡變了。我致書加納，附寄自報端剪下的短評，教勸他返歸任所。七月一日，他從烏伐爾特寄來如下的復函：

「親愛的傑姆：有幾篇社論說我與『老板』發生嫌隙，使我很生氣；但你和老板及其他洞悉事實真相者，當不予置信。」

「關於老板的行政，我從未妄作不可告人的非議。老實說，站在個人立場上，簡直不由我不戀慕他。」

「我默揣他有些事不善因勢利導，甚或於有失政治手腕及愛國熱忱之處，我指如祖護怠工及集體暴亂之不法行動，我均認爲無可容忍的；這些行爲縱不致陷國家於絕境，蓋亦必引起種種困難。」

「又如老板決心遵循某一理財方針，但還不到三五個月，又聽信別人建議，改取另一種方針，或者在原有方針以外，規定種種例外，使例外喧賓奪主，反成常例了。」

「你總記得在三月裏我就宣稱要在六月初乞假旋里的。那時誰都認定議案簡單，到六月初一定已經結束。嗣後『老板』決擬將議案大加擴充。我找不出應該變更我的休假計劃的任何理由。」

「麥克英台告訴我，說老板爲我離京而大生其氣，這可真使我愀然不樂了。假如他早同我提起，我無論怎樣要另訂日期的。因他受我無涯的信任，我所求他能把我的推心置腹纔好。倘有喚召，無不拜命。」

你的忠誠的朋友 J. N. 加納。

星期五早晨，我出席在參院議場內舉行的參議員魯賓遜的追悼會。在總統房間裏，有人竊竊私語，談論總統寫給參議員拔克萊 (Baker) 的一封信。該信對所傳即將放棄「法院方案」一節，斥爲無稽。時參議員哈里孫 (Harrison) 正與拔克萊互爭繼任魯賓遜的領導職位，哈氏朋輩，僉感元首之致書拔克萊，有故示恩寵的意味。更爲嚴重者，許多人認爲魯賓遜任多數黨領袖，對總統素極忠誠，乃逝世甫數小時，總統即於函中表示不欲參加喪禮，未免令人寒心。率直地說，我認爲這是總統嚴重的錯誤。

按魯賓遜於勸請總統妥協後，曾將修正改組最高法院方案，提付參院討論。茲總統信中，復力促拔克萊繼續努力，以求通案。該修正方案

擬議：凡各級法院，有年逾七十五歲之法官者，得另委新法官以補充之，但每院每年以任派一人爲限。

在議會開始辯論的那天下午，我跟總統會商。互道寒暄後，我說：「老板，我們不妨坦白的談一下。」

「你開腔吧，傑姆。」他逗着說。

「你爲什麼寫那封信給拔克萊呢？」

「因爲信是把我的意願傳達給參議院的最便捷的方法。」

「但寫給拔克萊，就引起非難來了。」

「非常簡單，傑姆。我不能寫給不在這兒的加納，亦不能給身任議

長的華脫曼 (Key Pittman) 因爲拔克萊是代理領袖，當然祇有寫給他了。」

「可是人家的印象似乎……」

「不錯，我知道。」他插嘴說，「以爲我在幫拔克萊爭取多數席的領導權。那樣真不是呢。」

「我聽了很高興。」我說，「我將袖手旁觀。這是參議院——民主

議員——本身的事。我要把話告訴拔克萊和哈里孫。」

「好，我將於五點鐘與哈里孫會見，向他說明並無反對他的意思。

啊，真的，你要到小岩去參加喪禮？」

「對。」

「對。」

「傑姆，我希望你一路做我的耳目。遍訪火車上往來阿肯薩色的

參眾議員，竭力窺測他們思想的線索。回來就報告我聽。」

我按計行事。訪晤過爭取領袖地位的冤家哈里孫與拔克萊，和他們的競選經理貝恩斯與葛斐（Guffey）。我分別當眾明告他們，我決不願干預其事，並告以總統亦會對我作是項的保證。

哈里孫說星期五下午總統也提過這話。

我們於星期一晚十一時四十五分返抵華府。我直接回到五月花飯店的寓所，行裝甫卸，便聽到白宮電話專線的亂鳴聲。

「喂，」我握起聽筒說。

「喂，」是對方的聲音。

「誰呀？」我有些不耐地問。

「是我，」那聲音不甚清晰地回答。

「你的「我」究竟是誰呀？」我叫喊着。

「總統。」

「啊，」我的聲音完全緩和了，「你為什麼還沒有睡？」

「傑姆，我要你現在立即打電話給支加哥的凱利（Kelley），叫

他對參議員狄透里區（Dieterich）加以壓力，要他投票選舉拔克萊。」

「不能這樣辦，」我愁訴着，「我答應決不作左右袒的。」

「狄透里區很庸懦，祇需通個電話就行啦。」

「我無法可想，我不能喊凱利。」

「你大概心裏不願意，」傳來發惱的聲調。

「老板，我祇是不能，沒有別的，」我力言着，「我鄭重聲明過——在火車上對哈里孫、拔克萊、貝恩斯和葛斐。您自己也說不偏不倚是對的。」

「很好，」他冷淡地說，「我決定讓霍布金司（Harry Hopkins）——後任租賃法案主持人——去辦吧。」

他不等我道晚安便把電話掛上了。

翌晨約十一時，總統叫我過去。當我將沿途觀察所得提出報告時，他的精神頗為煥發。

「傑姆，待這哈拔互爭領袖的糾紛告一段落，我決聽任情勢自由演變，不再干涉。如各領袖間平安無事，我將向人民廣播。我要把法院方案、清除貧民窟法案、按時計算工資法及農場法都在這次會議裏通過。」

他對我觀察的回報表示感謝，並約翌日前往綜商全局。昨晚電話一節，他隻字未提。

次晨，拔克萊以三十八對三十七票獲選領袖後，我立即晤見總統。

會矢口擁護哈里孫之狄透里區，中途倒戈，乃使拔克萊倖獲勝利。

「我要約拔克萊和哈里孫來吃午飯，」他叫喊着，「傑姆，你也別走。我們大家好把一切問題澈底的討論一番。」

「如果你以為不妨事，」我插言說，「我還是不跟你在一起為妙。」

「也許對的，」他放鬆我說，「傑姆，我在盤算這樣個問題：參議員

頗普(Pope)前天來此，表示最好想法先通過些重要懸案，暫把法院方案擱起來，等十月召開國會再討論。你看怎樣？」

「似屬言之成理，不過我以為你放棄鬪爭該是可怕的錯誤。」

「那不是放棄，祇是展緩吧了。」他說。

這是他第一次的委棄或妥協的表示。

「我要把按時計算工資法，改組法，清除貧民窟法案，農田及司法法案等在這次會議裏通過。下次會議的議程簡單，也更容易處理了。」

「我想你應當繼續奮鬥。」我說，「我想這僅是把情形露佈給選民的問題。」

「是，我懂得。」他同意說，「我必須廣播我的演講。我深知清除貧民窟運動是必要的；農村收穫的管理，以維持農產物價；工資以鐘點計算是全國勞工所渴望着的；而政府亦須改組以增加效率。我得讓人民知道這會事。」

「我還要告訴他們，說副總統和少數參議員和國會議員的思想陳腐，不合潮流。我們動輒橫遭阻逆，不能按照人民的意向，便宜行事。」

閱二日，法院方案頓告夭折。參院將議案送交司法委員會審查。在最後數小時，僉認總統的失敗是無可挽回的了。

七月二十三日，我與總統共進午餐。他對加納的憤懣，溢於言表。

「他甚至不肯與惠勒(Burton K. Wheeler)蒙大拿州之參議員商量一下。」他怒髮冲冠地說，「便輕易接受惠勒的條件。如當

時加納的態度強硬些，事態就完全不同了。」

「你不是也參加協議的嗎？」我問。

「我斷然沒有。」他咆哮着，「我關照加納竭力斡旋，以求互讓。他顯然沒有出力辦，便簽訂了城下之盟。」

「元首。」我說，「加納是我們彼此的朋友，我不能不反對你的議論。我雖不明瞭折衝的經過，但可肯定他比任何人更為努力的。你總有一天會發覺他的挽救議案的苦心，祇是力不從心吧了。」

按後來我與副總統談話，發現我的辯護，頗有事實為根據的。對方態度一致，不願妥協，加納孤掌難鳴，祇得屈服了。在總統對我的辯護不作批評時，我問：「其餘的議案怎麼樣？」

「我決提交參議院的常務委員會，不論其是否願在數星期內或需待十月初加以討論。在耶誕前總可結清了。」

接着，總統敘述該晨招待記者之舉，言下頗沾沾自喜。他說他會對各記者宣佈他有忍受失敗的雅量，始終神采自若云。

道午餐告終時，他倒真是心境怡然。他似已將跨下之辱置之度外，不復道及。然我以為他決不會以往不咎的。我知他深感失望，甚或對某些民主黨人怨入骨髓，他的態度儼然是受了欺騙，給應該向他竭忠效命的人所傾陷的樣子。我斷定他決不會忽然置之的。(本節完，全文未完)。





# 原子能資源——鈾礦的分佈及提煉

胡為柏

## 一 含鈾礦物

現在用作原子能原料之元素為鈾及鈷，鈾元素在地球上之分佈量，在十英里厚之地殼內，含千分之八，比鎢來得多；鈷在地殼之存在量約千分之二，與鉛礦含量相等。現階段原子能原料以鈾為主。

鈾的礦物有六十二種之多，但比較常見的僅八、九種，有原生有次生，原生最主要的名為「瀝青鈾礦」(Pitchblende)，為氧化鈾礦物( $UO_2 \cdot nH_2O$ )，成份頗不一定，除含鈾外並含鉛、鈣、鋁、錳、銅、矽、鋁及其他稀土金屬與銻等，呈瀝青色，有油脂狀光澤，似烟煤而較硬較重，條痕呈深綠或略帶棕黝色，硬度為四—六，比重七—七·九，斷口呈介殼狀，結晶為等軸晶系之正方體。

在野外鑑別瀝青鈾礦時，易與煤、錳鐵礦及電氣石等混淆，但瀝青鈾礦較煤硬而重，且前者產於火成岩偉晶花崗岩區，後者僅位於水成岩區為明顯之分別。錳鐵礦呈金屬光澤及板狀扁長之晶體而瀝

青鈾礦呈油脂狀光澤及葡萄狀或同心圓形構造，電氣石之晶體細長而輕，晶面有平行條紋，而瀝青鈾礦結晶係屬等軸晶系。在瀝青鈾礦之表面常有次生氧化而成之淡黃色或桔紅色粉粒，鮮艷可辨。

「鈳鈾礦」(Carnotite)亦頗重要，美國提錳過去均用此礦，成份為( $K_2O \cdot 2UO_3 \cdot V_2O_5 \cdot 3H_2O$ )，屬斜方系結晶，常為黃色粉末，侵染於砂岩中，除鈳鈾外，含微量鈣及鎂。

由瀝青鈾礦次生礦物主要者尚有：脂狀鉛鈾礦(Gummite)，成份為鉛鈣等之含水鈾化矽；矽酸鈾礦(Sodite)，成份為含水矽酸鈾；銅鈾雲母(Torberite)，成份為含水磷酸銅鈾；鈣鈾雲母(Auriferite)，成份為含水磷酸鈣鈾；此外尚有Oreite(含水鈾酸鉛) Bequerelite(氫氧化鈾)等。大部由瀝青鈾礦之次生礦物，多產於偉晶花崗岩地帶。

## 二 世界各國鈾礦資源

鈾礦之開始被世人注意，始於一八九八年法國居里夫婦之提錳

成功，鐳之放射蛻變，一時閃動世界，未幾鐳即應用於醫學方面。鐳係提鈾之進一步產物，即言鈾係鐳之母亦無不當。居里夫婦所用之鈾礦，來自奧國，其後世人因原子能學說之進展，對鈾礦日趨重視，而有非洲鈾礦之開採，最近十年來加拿大北極大熊湖 (Great Bear Lake) 之大鈾礦，實為美國原子彈原料之主要來源。自原子彈擲下以後，一時各國探尋鈾礦風起雲湧。茲將世界各國鈾礦資源分佈情況略述如下：

**奧國：**產鈾地名 St. Joekimatal，自一五一七年起，該地即以產銀礦著稱，銀礦盡而得鈾礦，鈾礦自居里夫婦以此礦提得鐳後，奧政府於一八九八年開始設廠提煉，在德國管制期間，仍繼續生產，鐳石以瀝青鈾礦為主，產於雲母片岩及石灰片岩結晶石灰岩五層，在鑛層東及東北方為片麻岩，在鑛層沉積之後有石英斑岩侵入片麻岩中，雲母片岩之裂隙中充滿火山噴發物質將鑛化帶分割，鑛層厚度自六吋至二呎，亦間有厚達三呎者，鑛體成帶狀或鑛結狀，鑛物中含銀、鎳、鈷、鉍、鉍、銅及鈾，成份至為複雜。

在 Saxony 亦有相似之鑛床，含錫及銀鈾鑛，其中滲以瀝青鈾鑛，此鑛初以採鈷、鈷、鎳鑛為目的，現亦兼採鈾鑛。

**美國：**瀝青鈾鑛在美國發現之處頗多，如康奈第克特州之中村 (Middletown, Conn.) 產於長石坑中，在同州之格拉斯敦倍雷 (Glastonbury) 博浪維里 (Branchville) 兩處產於偉晶花崗岩中，在德克薩斯州之拉羅村 (Jlano Country, Texas) 在北加羅林那州

密契耳村 (Mitchell Country, North Carolina) 均曾發現瀝青鈾鑛，而最重要之鑛床係在哥羅拉多州之基爾賓村 (Gilpin Country, Colorado)。

哥州基爾賓村過去以採金為主，在此區以片岩及結晶片岩及酸性花崗岩脈之侵入，鑛層中含瀝青鈾鑛、方鉛鑛、閃鋅鑛及黑雲母等，鑛床又分為二式：一種瀝青鈾鑛與黃鐵鑛、閃鋅鑛、方鉛鑛共生，另一種係黃鐵鑛、黃銅鑛、閃鋅鑛、方鉛鑛及金銀鑛，故採鑛者可分別採鈾或採金鑛。開採地區有五，以其中之契克鑛 (Kirk Mine) 最重要，其出產狀況迄未公佈，但知自一九〇五——一九一七年產二十噸含百分之三十五氧化鈾 (U<sub>2</sub>O<sub>5</sub>) 及一百噸以上含百分之四氧化鈾。

但自一九一〇年後哥羅拉多州西南與烏台州 (Utah) 東部一帶之鈳酸鈾鑛興起，成為美國鈾鑛之主要產地。此鑛遠在一八八一年已發現，但至一八九七年始確知鑛物成份及名稱，一八九九年經學者正式分析，翌年在哥州派雷達克斯村 (Paradox Country, Colorado) 南建立小廠，試行提煉，但未成功即告倒閉。同時尚有「西部提煉公司」(Western Refining Co.) 「多羅雷提煉公司」(Dolores Refining Co.) 進行提煉鈾及鈳，但方法亦不佳，故當時均以原鑛石輸往法德等國提煉。至一九一二年，鑛業局 (Bureau of Mines) 將鑛區詳勘並宣稱此鑛係世界上空前之大鑛，繼後由此鑛所產大量之鐳證明此說之不誣。自一九一六——一九二三年利用鑛業局研究成功之方法提煉

鈾錳，至為成功，此礦產於多羅雷、杉密哥、曼措、維斯諸地區 (Dolores, San Miguel, Montrose Counties)，鑛帶延長達六十哩寬二十哩，鑛床成結狀，所產鈾酸鈾錳係次生鑛物，呈黃色，浸染於細粒礫岩及淺色砂岩中，覆以頁岩，因鑛區給水、動力及交通均極困難，故均將鑛石運往他處提煉，鑛業局曾在敦佛爾 (Denver) 設廠煉錳，出產頗多。

**比屬剛果：**產地名開湯加 (Katanga)，起初係因探測銅錳，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現此錳，當時因專注於銅錳，對之頗不重視，因彼時對鈾錳之需要極少，亦無市場可言。該錳屬於「比國聯合鑛業公司」(Union Minière) 在一九一四年因歐戰發生，該公司專力於銅之發掘，至一九一五年二月十日在附近之卡蘇羅 (Kasolo) 又發現第二鈾錳區，於是乃加緊進行，直至一九二一年該公司將鑛石加以分析，鑛床為脈錳，其成錳原因與造山運動有關，造成無數之褶皺及裂隙，脈向不規則，鑛脈中之鈾錳性質變化亦大，鑛物與圍岩間夾有泥沙一層，鑛層厚薄不一，厚層之中心為瀝青鈾錳，外部為銅鈾雲母。在卡蘇羅之鑛床成帶狀，包含銅及鈾錳，在開湯加鑛物亦以瀝青鈾錳為主，及由瀝青鈾錳次生之銅鈾雲母，含水鈾酸鉛等，其品位極高，故可將鑛石運至比利時之窩龍 (Olen) 冶煉，自一九二二年此錳開始出產錳，在加拿大鑛未發現前，居世界產鈾錳鑛床之首位，迄今仍被認為世界上最有希望鈾錳之一。

**蘇聯——蘇聯產鈾地區**，文獻甚少，故其分佈情形，亦難確知，但其

政府對此極為注意，據佛拉得斯基教授 (Prof. Vernadsky) 宣佈，發現鈾錳之地點，在西伯利亞之特倫斯倍克里亞 (Transbaikalia) 儲量不多，另一處在土耳其斯坦之佛爾卡拉 (Ferghana) 產量較多，鑛物係鈾酸鈾錳，在一九〇七——一九一〇年間曾掘取相當數量，惟迄未加提煉。在第一次歐戰前，該錳所有者佛爾卡拉 冶煉公司曾與德國訂約，但因戰事爆發，未曾合作進行，此錳鑛床情形與美國烏台相似。

**加拿大——**起初在魁北克 (Quebec) 及安太利亞 (Ontario) 發現鈾錳，惟量少質劣，不堪開發利用，至一九三〇年始於北極大熊湖 (Great Bear Lake) 沿岸發現最大最豐富之瀝青鈾錳，此錳係被探險家所發現，起初疑係銀錳，經飛機載運人員前往採得鑛石標本後，始知係鈾錳。鑛石至為複雜，主要有二類：一類有高砂脈石，一類含白雲石中，後者含銀至富，每噸鑛石可達三〇〇—三六〇英兩，因該地氣候惡劣，地勢不利於設廠，乃先在鑛山以搖床、淘汰機、浮選機先行收集，得精砂後運至距鑛四千哩之希望港 (Port Hope) 提錳，自一九三九年起，一躍而為世界第一產錳地，戰時美國之原子彈原料，完全仰賴該錳。

**英國——**在英格蘭之古老錳錳康瓦耳 (Cornwall) 亦發見瀝青鈾錳與錳錳錳脈共生，圍岩為板岩，有花崗斑岩脈侵入，瀝青鈾錳僅作副產品，產量不多。

其他世界各國產鈾錳聞名者有葡萄牙之加大 (Guarda) 及沙不該 (Salzgall)，以鈾錳雲母為主，與方鉛錳、黃銅錳、錳錳、錳石等共生。

澳洲之發給那 (Erebus) 東八十哩，在探礦槽之邊緣上有脂狀鈾礦，在奧那雷 (Olaty) 東南二十哩，產黃色或黃青色礦物亦含鈾礦。法國政府曾在南洋馬達加斯加之安卡雷特那 (Ankarana) 發現鈾礦，掘出礦砂，運往法國頗多。

### 三 瀝青鈾礦之提煉

普通所用提煉法仍根據居里夫人提煉奧國瀝青鈾礦之原來步驟，先將礦石研成細末與硫酸鈉共焙 (Fusion)，而使鈾變成鈾酸鈉，用水洗去過剩之硫酸鈉及其他可溶性產物，鈾酸鈉及其他重金屬、氧化矽等留於殘渣中，然後以稀硫酸溶解鈾酸鈉及其他重金屬，殘渣中含氧化矽、氧化鋁及硫酸錳等留待提錳，而攜有鈾之硫酸液用以提鈾。

美國所產瀝青鈾礦不適用此法，因其含有多量黃鐵礦之故，以致與硫酸鈉共焙及繼後用硫酸處理均不能得好結果，乃改以碳酸鈉與之共焙較佳。鑛業局倡議之處理法：將礦石與濃硝酸共沸，至黃鐵礦完全分解，稀釋、過濾，然後將含鈾錳之不溶性殘渣以濃硫酸處理如上法。奧國政府在 St. Joachimsthal 冶煉廠所用方法：鑛石先經徵集至含 50%  $U_3O_8$ ，送往工廠，與碳酸鈉及硝酸鈉滲和置小爐內焙燒。際此焙燒期，硫及砷均氧化除去，然後以熱水洗去可溶性鹽類，所餘殘渣置木桶內，以稀硫酸及少許硝酸浸濾 (Leaching)，浸濾液用以提鈾，錳則仍留殘渣內可繼續設法提取。

加拿大所產瀝青鈾礦含鉛、銀及銅鐵之硫化物頗多，故處理法又不同，將選礦廠所得精砂 (Concentrate) 壓碎至  $1/4$  吋，焙燒至華氏  $1,100^\circ$  度，焙燒物以 6-10% 食鹽滲和，再在爐內焙燒，此時溫度應低，以免氯化銀蒸發逸失，然後以硫酸（加少量硝酸鈉、鹽酸等）將鈾溶解濾出，殘渣用以提錳。

比屬剛果之鑛石處理法迄未見公佈，據聞係直接用硫酸處理。

從上述所得各硫酸浸濾液中進一步提鈾之法，係將此溶液加熱後再加過量碳酸鈉使鐵及其他雜質沉澱，濾液中含碳酸鈾，加酸後加熱至沸，驅去二氧化碳，再加氫氧化鈉，而得鈾酸鈉沉澱。如欲從鈾酸鈉再進一步製成氧化鈾 ( $UO_2$ ) 可利用 Parson 法，將鈾酸鈉與鹽及少許碳共焙，其產物經浸濾洗滌後，各雜質均成溶液，僅餘氧化鈾。

提煉金屬鈾之方法：最先有摩遜 (Morgan) 以 300 份  $U_3O_8$  及 40 份蔗糖木炭 (Sugar charcoal) 混合置碳管中於電爐內還原之，所得產物因尚含碳，故再置塗以  $U_3O_8$  及鈦之坩堝內淨化 (Purified) 之，塗鈦之目的為避免氮與鈾發生作用。摩遜亦曾於一八九六年將經焙化 (Fused) 之氯化鈾及鈉置惰性氣體環境，用碳極使之電解而得金屬鈾。

Keeney 曾在以鎂苦土為壁，碳為底之西門氏 (Siemens) 爐中以碳使  $U_3O_8$  還原而得金屬鈾。

至如何從前述所得殘渣中提錳，因不屬本題範圍，當不贅及。

## 四 鈳鈳礦之處理

鈳鈳礦之產地以美國為主，美國鑛業局曾研究成功用硝酸處理法提得鈳七克，同時尚有鹽酸浸濾法，硫酸浸濾法，鹼性浸濾法及微沙法 (Slime Method) 等，原理大致相似，惟因鑛石性質不同而處理法略有改變，茲略述應用較爲普遍之「改良硝酸處理法」(Modified Nitric Acid Process) 以說明之。

鑛石先在壓碎機中壓碎，在 700°C 焙燒，而後送入「管磨機」(Rod mill) 與水及「蘇打灰」(份量爲鑛石重量 1/4) 共研磨，經完全之研磨後，所產細砂漿以水洗之，過濾後可用以中和酸性溶液。

今以稀硝酸 (1:4) 在 50°C 時加入，浸和 (Digestion) 數小時，並加氫化鈉以增加鈳之溶解作用，然後過濾並洗滌，此濾液可用普通方法提得硫酸鈳及鈳。將硫酸鈳濾去以後，使濾液略帶鹼性，加熱並加少許硫酸亞鐵並攪動數小時，使鈳及鈳沉澱，將此沉澱烘乾，以兩倍重之硫酸鈉及少許硝酸鹽共焙，所得熔渣用熱水浸濾而使鈳溶解，不溶解而存留於熔渣中之鈳可用稀硫酸溶解得之，鐵及其他雜質可用碳酸鈉使之沉澱而濾去，濾液再以硫酸中和，熱沸以去二氧化碳，然後以氫氧化鈉加入而得鈳酸鈉沉澱，過濾、洗滌，得純鈳酸鈉。

由鈳酸鈉製氧化鈳及提煉金屬鈳之法與前述同。

## 五 我國鈳鈳礦展望

自原子彈在廣島擲下以來，原子能世紀於焉開始，原子能資源成爲國際注意之目標，現因國際原子能管制未獲協議，各國對原子能有關之稀有金屬鑛床均保守秘密。作者因奉政府命令，對中國鈳鈳礦亦不能詳明敘述，惟就已公開之材料，說明我國有相當之鈳鈳礦，正待國內科學界努力研究及開發。

遼寧海城鈳鈳礦曾經日本人開採，在片麻岩內黑雲母型之偉晶花崗岩中，計有鈳鈳鈳 (Luxenite) 黑鈳鈳鈳 (Betasite) 脂狀鈳鈳鈳 (Thorogomnite)，鈳鈳鈳鈳 (Camarakite) 及其他稀有元素鑛物，含偉晶岩花崗岩脈，多生於震旦系及遼河系之變質岩如石英岩、石灰岩、菱苦土、千枚岩及雲母片岩等之內，亦有一部份貫穿於片麻狀花崗岩、閃綠岩、石英斑岩內，爲我國最有希望之鈳鈳礦。

廣西鐘山紅花區之黃羌坪於三十二年發現鈳鈳礦，產於偉晶花崗岩中，鑛物經初步檢定，可能爲鈳鈳鈳，磷酸鈳鈳，脂狀鈳鈳鈳等，其儲量尙難確知。五原北沙門天，厚和東北毛頭鎮，及集寧魚心，根據淪陷時期日本人之調查，均發現少量鈳鈳礦，詳情尙待探勘。

根據學理，知鈳鈳礦常生於偉晶花崗岩脈中，並與錫、鎢、鈳、銀等鑛共生，是以探尋鈳鈳礦，應先尋花崗岩區，再求花崗岩區中有多數偉晶花崗岩且有鎢錫鑛者。就今日所知地質情形視之，合於以上條件者，如江西大庾，湖南臨武宜章，廣西富賀鐘區，雲南箇舊均不無探尋價值。



## 洪門起源考

周貽白

洪門，一稱紅幫，本名天地會，在福建名三合會，在廣東名三點會，在湖南、湖北、四川則名哥老會，哥弟會，實則皆洪門也。至於或稱在園，或稱袍哥，則本對內之隱語，日久流傳於外，遂成通稱，然「袍哥」只行於四川，「在園」只行於兩湖，其他地域並不適用。

洪門為反抗滿清之秘密組織，已為舉世皆知之事實。辛亥革命，武昌首舉義旗，其間之導火線，即哥老會也。蓋當成立洪門之初，即已處心積慮，以推翻滿清為其職志，如會中各項詩句口號，寫清字皆作汨，滿字皆作浦，意謂「清無主」，「滿無頭」也。又稱清廷為「韃子」，則其意更為明顯。

洪門會雖因地域關係而各分支派，但其宗旨則絕無改易，所謂「地結桃園四海同」，雖取義於「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其實際情形，亦正如是。故其海底（一名金不換，即會中秘密手冊）無論在閩在粵，在川在湘，大體皆同。而於起源之傳說，尤為一致。所不同者，僅敘事各有繁簡而已。或謂天地會之組織，實明代遺臣暗中為之策動，期集合衆力，

乘機起事，其語固不盡誣。但其傳說之根據，似另有在，不皆屬之明代遺臣。茲為便於徵考計，先節錄其所謂西魯序如次：

康熙甲午年，西魯國犯界，擾亂中原，清兵出敵，屢戰屢敗，敗將郭廷輝帶本上朝，奏上聖駕，出下皇榜，不論軍民人等，並僧道，有能平却西魯國者，賞千金，封萬戶侯。有福建團龍縣九連山，少林寺一百二十八個僧人，聞知此事，就將皇榜扯下，各攜行李，一同往北京，大臣奏上，聖皇大喜，即封少林僧人為提督兵，即賜印信寶劍，此印有「日山」為記，又命鄭君達解釋軍前應用，不滿三個月，勦平西魯國，班師回朝。大臣奏上道：「僧人聽封」，衆僧奏上萬歲，「出家之人，不敢受封」。大臣又奏：「可賞黃金千兩，賜素餐寶物，待他回寺修行」。僧人謝恩，乃封鄭君達分州總領，鄭乃與衆僧人結為入拜之交，往湖廣赴任而去。後有奸臣張建秋、陳宏二人，暗奏一本，謂「少林寺僧人如狼似虎，備生異心，江山難保。況僧人與鄭君達有入拜之交，恐其同謀反叛」。乃由主上降旨，以紅羅將鄭君達賜死，並命張建秋以賜酒為名，率領兵馬，暗帶引火之物，前往少林寺，因不識路，途遇車夫馬甯兒，以曾為寺僧所尋，願引路，抵寺後，即密加佈置，嗣以衆僧藏破酒中有毒，乃當場將張建秋殺死，而寺已着火，衆僧一面抵敵，並殺死馬甯兒，終因清兵猛勇，僅逃出十八僧。至長沙灣口，復餓死十三人，止存五人，走到河邊，幸得舟子謝邦垣，吳廷貴打救，五人在船中居住。五人者，蔡德忠、方大洪、馬超興、胡德帝、李謙弟是也。是時鄭君達已死，其妻郭秀英，其子道德、其妹玉蓮、及玉蓮之子道芳，聞知此事，乃往港尾尋歸。

安葬，一同遷葬。而蔡方、馬胡、李則拜別謝吳另投他處，適至港尾，忽見一白定香爐，兩耳三足，爐底有「反清復明」四字。五人乃以花碗擲地，同天買卦，碗不破。五人知冤仇可復。正商議間，清兵追至，五人因無軍器，不敢迎敵，只得脫身而走。適鄭氏姑嫂兒子來此祭墳，見墳頭現出桃李木劍一口，劍頭二龍爭珠，劍尾有「反清復明」四字。就持寶劍，避清兵，與五僧訴說前事。嗣後五僧又遇吳天成、洪大誠、李色開、桃必達、林永招五人，結為生死之交。時陳近南先生在白鶴洞修道，唱道為名，訪賢為實，並有杜方、杜龍、何開、陳彪等一同加入。嗣五僧又被清兵追趕，幸得龍虎山五虎大將吳天佑、方惠成、張敬昭、林大江、楊文左等救援，適陳近南來，衆人請問姓名，答曰：「我乃陳近南，當日在清朝爲翰林院出身，兵部大堂之職，因奸臣太多，辭官不做，往白鶴洞中修道。今聞諸君舉事，特來相助，除奸雪恨，報當日之仇。」於是在七月二十五日歃血爲盟，八月十五日子時，出兵對敵，南天大戰，現出「天庭圖式」四字招軍旗號，招得一百零七人。又到小主朱洪竹，係崇禎皇帝李坤妃之孫，衆兄弟拜他爲主。陳近南爲先生，一同插血爲盟。忽又有蘇洪光來投，陳立之爲先鋒，適東方有紅光一陣，蘇洪光乃改名天祐洪，衆人亦皆以洪爲姓，以義爲主。祭旗與師，路過浙江、萬雲山，有萬雲龍者，本處太昌府扶義人，因打死人命，中年出家，號達宗，法名和滿，問知衆人與兵之事，亦覺不平，衆人乃拜其爲大哥，雲龍應允，舉兵到五鳳山交戰，萬雲龍戰了數陣，失馬石燄岩下而亡，衆人乃將其尸骨火焚，葬於丁山脚下。由陳近南先生宣佈：「衆兄弟暫時分散，隱藏姓名，等天數應滅，順天行道。」設下天地會旗號，詩句、口白，日後用作記認相逢。反清復明。

前五房：蔡方、馬胡、李。  
後五房：吳洪、桃、李、林。  
五虎將：吳方、張、楊、林。

——（蕭一山編近代秘密社會史料）

以上西魯紀事，洪門海底所載皆同，惟鄭玉蓮或作鄭玉蘭，馬寧兒或作馬儀福，李色開或作李式開，清帝賜印或作「家后日山」四字（見中國秘密社會史）。又有以李識弟作李識開，李色開作李色弟者（見

李子峯編海底）以張建秋作張近秋，陳宏作陳文耀者，並鼓及陳近南爲代僧復仇，變形爲卜者，作江湖遊，因而與五僧遇，乃同居紅花亭，徐圖起事（見徐珂清稗類鈔會黨類天地會條）。其間雖偶有不同之處，但於征西魯、焚寺、殺鄭君達，及五僧逃出與衆人會合事，皆無異。

上述故事，按之歷史，似無可徵，因而有人疑鄭君達實指鄭芝龍，衆僧有功被焚，即芝龍降清被害之影子也，造作此說者，輔佐鄭成功之謀主陳永華也。因倡爲鄭氏復仇係私情，爲明室復仇則公憤，故虛構此一故事，激勵天下。蓋其着眼點在下層社會，故利用神話，使其深入民間，五祖者，與鄭芝龍歃血結盟之異姓兄弟或其同姓兄弟而與芝龍復仇者也。萬雲龍者，鄭成功也。明太子朱洪竹，乃指桂王永曆，或唐王隆武也。香主陳近南者，即陳永華自謂也（見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引溫飛雄南洋華僑通史第十四章）。其說雖似近理，但揆之事實，頗難令人置信，蓋鄭氏奪踞臺灣，始終奉永曆爲正朔，不以藩王自驕，可謂堂堂之鼓，正正之旗，其本身正氣，已足激勵四方，又何必虛構神話，自貽妄誕？且故事所述，固明爲助清征伐，被讒焚寺，五僧以劫餘之身，始有「反清復明」之香爐發見。若爲鄭芝龍，則降清而死，無所謂復明也；苟以鄭成功言之，則成功始終圖復明，至死未受清爵也。而陳近南者，本清廷爲官，因朝有好臣而辭職，擬之陳永華，亦大不類。蓋永華年甫弱冠，即從成功，成功歿，復佐鄭經，安得自儕於陳近南，而自稱「清朝翰林院出身，兵部大堂」乎？至於萬雲龍者，一仗義殉身之豪俠士耳，與鄭成功何所關聯？永曆即永曆，

隆武即隆武，既可稱清廷為韃子，又何必諱明裔為朱洪竹乎？故言雖近理，實則似是而非，蓋「反清復明」之口號，明明揭出自無託詞，清朝奸譏之必要，既以康熙年間為其背景，則倡為此項組織者，必在明亡以後，鑒於清廷之不德，乃糾合同志，秘密進行組織，否則何不託為順治時事，或清兵初入關時事乎？故其間容有別情，不必因其具有「反清復明」之宗旨，遂以為直接創自明代遺臣也。

洪門之起源傳說，既以征伐西魯為其根據，而以少林僧兵為其主體，康熙去今匪遙，似非全無來歷者。顧以史書不載西魯事，而徵調僧兵，亦不見於清代。遂使人疑其事出虛構，另具用心，如溫飛雄南洋華僑通史，所考固已離鵠的不遠，但泥於西魯之事無徵，遂以鄭芝龍被殺一說當之。實則西魯非無其國，僧兵非無其人，特以年分略誤，譯稱不同，而又以俗為僧，遂不免使人迷其出處耳。據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載：

據通書述建侯林興珠阿克薩之擒甚詳。建侯本江西南安副將，後陞辰州協鎮。平西兵至，降於周。後在湘潭，適齊勳之投誠。周平，封建侯。甲子之冬，上在景山召見，語良久，論及火器之利，因問所以禦之者，曰：「惟滾牌第一。」……問：「能用滾牌之人，何方可以召募？得人幾何，可以成一旅？」曰：「多則一千，少或五百，可以用矣。惟臣鄉漳泉之人多善此者，須入閩募之。」上曰：「此去閩遠，往還非數月不可，今直隸、山東、河南多墾墾投誠墾種者，皆閩人，召用之，五百可得也。」侯曰：「誠如上言，遂召募，教演未幾而成，亦未知上之將何用也。至乙丑春夏間，上命往征羅利國阿克薩城。羅利國在極西，絕荒遠，幅員極廣，阿克薩其極東之邊界也，在烏龍江側，與梭倫鄰。柁木為城，一將守之，兵不滿千，其人猛如虎豹，而火器尤利，發無不中，梭倫時被其害。上既平三藩，未嘗一日忘羅利也。乃命彭椿公領鐵騎三千，為陸路將軍，林興珠領滾牌五百，為水路將軍，往

征之，水陸並進，五月間至其地。以梭倫人為嚮導，兵已迫至城下矣，而城堅不能驟下，城有守將，其父亦守一城，相距七百里，城傳烽燧，其父率衆五百，自上流乘木筏，順流而下，五月二十三日圍阿克薩，二十五日晝兵已至，偵知之，林侯曰：「是兵自水來，若使登岸，則不可當，吾以水軍往迎之。」則皆令乘筏而入水，冒礮牌於頂，持擲刀以迎，羅利衆見之，驚所未見，呼曰：「大帽韃子！」衆皆在水，火器無所施，殺傷大半，餘奔潰而逃，興珠不費一人。復圍城，令三千五百人，人取草一束，堆城下，不下，即火之。城中呼號請降而出。侯遂先歸，侯之衆在薄陽陸騎而死者一人，病死於途者三五人耳，未嘗亡一夫於敵也。陸見，上大喜曰：「林侯之功，史冊所未有也。」下部議賞，不酬其勞。彭椿公既平其地，兩屬報，而羅利已於其地復建城，比前愈巨，益其衆，耕牧如故，梭倫益甚，上怒彭椿公廢其地之不力也，以前功折其罪，建侯之功亦不敘焉。

按羅利，即俄羅斯，清初譯音固如是也。阿克薩，即雅克薩，在黑龍江左岸，亦名阿爾巴青，劉氏謂羅利在極西荒遠之地，殆因俄人來自西伯利亞耳。然則「西魯」者，或「西羅」一音之轉歟？但雅克薩實在黑龍江之北也。彭椿，一作朋春，林興珠，實鄭成功舊部，非由偽周降清者。清史稿朋春傳載：

朋春，棟鄂氏，滿洲正紅旗人，何和禮四世孫，康熙十五年，加大子太保，授正紅旗滿洲副都統，調本旗兩洲，二十一年，偕耶坦率兵至黑龍江，視羅利形勢，尋擢正紅旗滿洲副都統。二十四年，詔遷入旗及安置山東、河南、山西三省，福建投誠羅利兵，付左都督何祐，率赴盛京，命朋春統之，進勦羅利。以副都統銜達爾沙，副都統銜瑪拉，鑾儀使建義侯林興珠，護軍統領佟寶參贊軍務。祐、興珠，皆鄭氏將來降者也。五月，前薄雅克薩城，遣人諭降不從，分水陸兵為兩路，列營夾攻，復移紅衣砲於前，積薪城下，示將焚焉。羅利頭目額里克舍，詣軍前乞降，乃宥其罪，釋還俘虜，額里克舍引六百餘人，徙去，毀木城，以歸。巴什里等四十五戶，及被掠索倫達呼百餘戶，安插內地。三十一年，命解職，赴西路軍前管隊。三十五年，復授正紅旗蒙古都統，旋以費揚古為撫遠大將軍，朋春仍參贊軍務，出



四路破囂爾丹於昭莫多。師還，以本隊護軍驍騎十八人戰死，未收其骸，下部議。以師有功免罪，仍錄戰績，增注勅書。二十八年，因病解職，尋卒（列傳六十七）。

又郎坦傳，所載除與上述相同者外，復有「毀木城，是冬羅利復來，雅克薩築城，二十五年，郎坦偕副都統班達爾沙，攜紅衣砲，率藤牌兵百人薄其城，斬額里克舍」等語。（同上）

據此，當時從征羅利者，尙有鄭氏舊部何祐，據江日昇臺灣外紀卷十一載：「何祐，潭號鑽子，漳州平和人，後投誠，征烏喇有功，官襄陽梧州二處副總兵。」雜記所述，雖修言林興珠戰功，核以清史稿所載，大體尙無異，至於漳泉一帶之藤牌兵，臺灣外紀亦屢述及，若以此項事實與洪門傳說相較，除「西魯」或爲「西羅」之音轉外，如林興珠奉詔訓練藤牌兵，還師不失一夫於敵，得功後議酬而不得受賞，皆與少林寺僧揭榜參戰事若合符節。至於朋春傳所敘康熙三十五年，「出西路破噶爾丹於昭莫多，師還，以本隊護軍驍騎十八人戰死，未收其骸，」此一戰役，是否有林興珠之藤牌兵參加，雖不可知，而此項驍騎之數目，亦適與少林寺被焚，逃出之十八僧數目相同，且雅克薩城爲木城，其卽所謂木楊城乎？由此推知，天地會之創立，或卽林興珠之藤牌部屬倡爲之歟？蓋此輩皆籍隸閩之漳泉一帶，原爲鄭成功舊部，因臺灣內附，始被清廷撥往山東、河南、山西等處屯墾，嗣後成軍征伐羅利，有功而不獲賞，知終爲清廷所歧視，因而糾集同志，毅然作「反清復明」之舉，所謂前五房之蔡方馬、胡李，後五房之吳洪、桃李，似皆其中重要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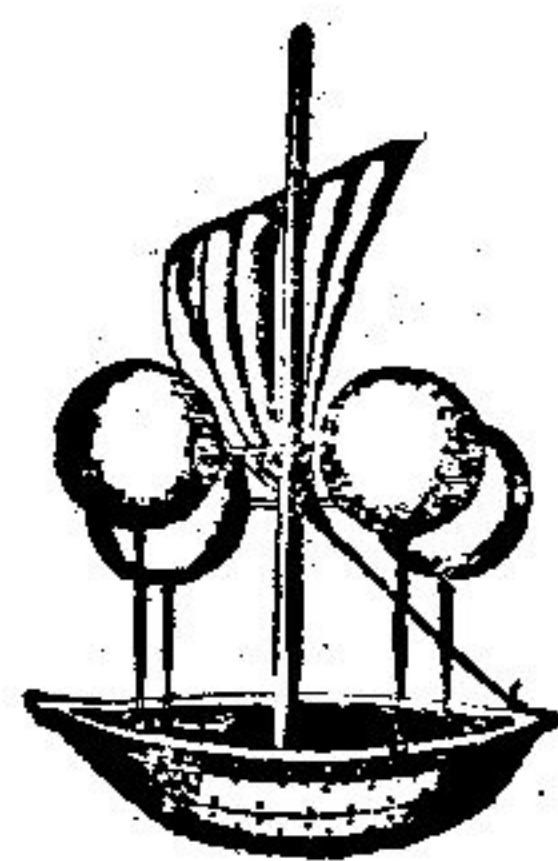
至於萬雲龍大哥，亦實有其人。臺灣外紀卷六載：「永曆四年（順治七年庚寅）五月詔安九甲，萬禮從施郎招，領衆數千來歸。按禮卽張要，平和小溪人，崇禎間，鄉紳肆虐，日姓苦之。衆謀結同心，以萬爲姓，推要爲首。時率衆統踞二郡，五月來降。」又卷十一載：「黃祿曰：『國姓信讒，以大兄之故。』按大兄指萬禮，前禮等同盟，以萬人合心，以萬爲姓，萬禮卽張禮，死南京。成功回廈，建忠臣廟，享諸死者，以甘輝爲首，次張萬禮。後有人恨禮，言其非戰死，是逃履水忙，不及去甲，溺死，豈可與陣亡將士齒。成功信之，遂撤去。」大兄者，大哥也。其稱謂不但與傳說之「拜萬雲龍爲大哥」完全脗合，其「萬人同心，以萬爲姓」亦與「以洪爲姓，以義爲主」意義相同，殆諸藤牌兵亦有屬諸張禮部下者，於舊事猶未暫忘，故以之摻入傳說中，藉以紀念張禮之出師未捷歟？至於蘇洪光之改稱「天祐洪」，雖爲一時口彩，而臺灣外紀卷十一，記鄭氏部將，則有「洪天祐」其人，亦似顛倒其文，使成吉讖。惟臺灣外紀不載林興珠之名，僅有一林習山，係鄭部之樓船鎮，但於卷十一敘其輔鄭經於廈門後，卽不見其人，亦未載其有降清事，設林習山卽爲林興珠者，則印信上之「日山」二字，當卽隱指興珠，更足證明出征西魯，卽征伐羅利矣。（但此說無他旁證，未易斷言耳。）

據近代秘密社會史料第二西魯序（卽上文節引之原文）蕭一山跋語云：「此序較上抄差詳，可與中國秘密社會史所述源流參看，社會史爲文人裝點之筆，此則近於下級社會之口語，雖文字粗劣，錯白連」

篇，要不失洪門相傳之原蹟。」其語極有見地。蓋此項傳說，根本出自下級社會之口傳。所採事跡，以其不相連貫情形而言，顯爲無學之人，僅憑記憶，隨口摭拾而成。卽以上好文字爲其裝點，亦無以掩其蕪亂之跡，粗獷之氣。其全文旣以征西魯始，以萬雲龍陣亡終，而其間經過，亦無非圍困，逃亡，追殺，救援之類。若以小說眼光視之，實一徹頭徹尾之武俠故事，設不載諸文字，而僅憑口述，則恍如行伍中人遠征歸來，娓娓然陳其軍中冒險經過。是則洪門起源之屬諸林興珠部藤牌兵，亦可於此推測得之。蓋傳述西魯國事者，亦卽諸藤牌兵也。設真出諸明代遺臣者，則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紀略，江陰城守記，鹿港紀聞，殆無一不可利用之。更何必虛構一征西魯，焚少林之無根故事乎？其所以用此爲其結社起源者，實因其爲本身之經歷耳。至於僧兵應募，少林被焚，不過引古證今。香爐寶劍，則篝火狐鳴之故智。鄭君達似指鄭克塽（成功之孫），蓋克塽降清之後，雖膺封一等公，但已籍隸漢軍，視同俘虜，以後卽不明下落。紅羅賜死，雖非事實，但亦不能保其必無也。張建秋，陳宏，殆指部議諸臣，因議勳而不酬勞，故以奸譏目之。車夫馬寧兒，若以攻討臺灣事擬之，則施琅也。瑛本鄭氏部將，以擅殺其從將曾德，成功將罪之，乃逃降清廷，引兵攻取臺灣。舟子謝邦垣，吳廷貴救五僧事，則指舵工林禮救鄭成功妻董氏也。臺灣外紀卷六載：「廈門失陷，成功妻董氏，懷神主出，步行海濱，見般

仔，招之曰：「我董夫人也。」舵工林禮泊岸，背夫人落船。」要而言之，其中心事實，雖爲征伐西魯，但除少林寺被焚或借隋末事出以假託外，餘皆爲鄭氏踞守臺灣時事。溫飛雄南洋華僑通史，以爲天地會起源必在臺灣，語固有徵，但倡爲此項組織者，決非因鄭芝龍之被殺也。蓋康熙六十年頃，臺灣有朱一貴者，自稱明裔，揭竿起事，改元「永和」，全臺皆陷，清廷發兵討之，經二年始全平定。藍鼎元有平臺紀略一書，詳記其事。其時雖未以洪門或天地會號召，而具體組織之形成，似當始於此時。其起源傳說之後半事實，或卽由此予以增飾，如「小主朱洪竹」，卽隱指朱一貴也。其時臺北義民有所謂萬和尙者，亦來會合（見平臺紀略），似卽由張萬禮蛻化以自名，故傳說中有萬雲龍「中年出家，號達宗，法名和滿」之語。陳近南者，或爲朱一貴之舊部，以朱一貴事敗，始集合衆說，倡爲此項組織，所謂「設下天地會旗號，詩句，口白，日後用作記認」是也。嗣乾隆四十八年，漳州人嚴烟，在臺正式創立天地會，未幾，遂有林爽文之亂，明揭天地會旗幟，改元「順天」，卽所謂「順天行道」也。木楊城之作爲雍正十二年事，亦當爲朱一貴敗後，根據舊事而傳述之。

以此推知，洪門之起源傳說，應分爲三階段，卽發端於藤牌兵增飾於朱一貴，完成於林爽文，其所以蕪亂難湊者，殆由遞相轉述之故歟。



# 關於南戲子母冤家

隋樹森

## 一 子母冤家曲文的續發現

錢南揚先生的宋元南戲百一錄，根據顧曲雜言及曲律兩書，在詞林摘艷中檢得子母冤家「東野翠烟消」一套曲文，錄於補遺內，計曲五支，即中呂近詞好事近、千秋歲、越恁好、紅繡鞋、尾聲。陸侃如馮沅君兩先生的南戲拾遺，又自九宮正始中檢得中呂引子四園春一支，般涉近詞太平賺犯兩支。二書共輯得曲文八支（南戲拾遺另外尚輯有曲文一支，又一句，誤分兩處，詳下文）。

最近我翻檢曲書，又發現了「東野翠烟消」這一套曲子，原來還有五支北曲，四支南曲，爲詞林摘艷所未收。這一套曲子，各本支數，頗有出入。茲將重要曲書所收此套之曲數，表列如次：（只收零支之曲譜，不能見其聯套關係者，不列入。）

書名	所收	名原	註
舊編南九宮譜	好事近、千秋歲、越恁好、紅繡鞋。	散	曲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三卷 第十六號 關於南戲子母冤家

詞林摘艷	好事近等四曲外，又有尾聲。	
雍熙樂府	北石榴花、南好事近、北普天樂、南千秋歲、北上小樓、南越恁好、北十二月、南紅繡鞋、北幾民歌、餘音。	遊春
新編南九宮詞	北石榴花、（南）好事近、（前腔）、北普天樂、（南）千秋歲、（前腔）、北上小樓、（南）越恁好、（前腔）、北十二月、（南）紅繡鞋、（前腔）北幾民歌、尾聲。	補詞餘續
南宮詞紀	與詞林摘艷同，首尾曲牌名略異。	無名氏
吳騷合編	無北曲五支，餘同新編南九宮詞，首尾曲牌名略異。	高東嘉
九宮大成	註明出自雍熙樂府，與之全同。	

拿這七種書來比較，則舊編南九宮譜收南曲四支（此書所引之套曲，往往不錄尾聲）。詞林摘艷、南宮詞紀各收南曲五支。雍熙樂府、九宮大成於詞林摘艷所收之五支南曲外，又有五支北曲。新編南九宮詞此套共收曲十四支，他書所有的南北曲，此書均有。較詞林摘艷共增南北曲九支，幾達兩倍之多了。

不過我想這一套曲子，雍熙樂府之「南北合套」，應該是原來的

形式。因爲這一套曲子用的是「連環體」，——後一支的首句，用前一支末句的文字。而根據此曲的章法，還可以推定九宮正始中所錄中呂引子四圍春一支（此支並見舊編南九宮譜，註「散曲」），應緊接於過曲好事近之前。新編南九宮詞既有「舊南四詞，餘續補」之附註，復於好事近以下三曲之「前腔」上，各註一陰文「續」字（紅繡鞋之「前腔」上無「續」字，當係失註），以示區別，此亦足證「前腔」四支，似非原作。

新編南九宮詞雖有影印本，但極不易得。爲使讀者更明瞭本文所敘的情形，現在自此書中將全文鈔錄於次。四圍春爲此套之引子，其末句與北石榴花首句連環，茲並錄於首：

〔中呂引子〕〔南四圍春〕料峭東風開小桃，催花一陣雨如膏，東君昨夜到西郊。萬紫千紅堪畫描，不妨同歡笑，沈醉樂陶陶。

〔中呂過曲〕〔北石榴花〕不妨沈醉樂陶陶，正好賞花朝。萬花堆錦畫難描。聽鶯聲鬪巧，紫燕聲嬌。我恰纔尋真誤入蓬萊島，潤園林春雨如膏。綠楊影裏佳人笑，喜的是東野翠烟消。

〔南好事近〕東野翠烟消，喜遇芳天晴曉。惜花心性，春來起得偏早。教人探取，問東君肯與我春多少？見丫鬟笑語回言，道昨夜裏海棠開了。

續〔前腔〕今朝特地到西郊，端的是萬紫千紅爭巧。花情酒債，我一生被他煩惱。雕鞍駿馬，會王孫貴戚把金樽倒。有時節沈醉花前，把

金丸漾（吳騷作墜）落飛鳥。

〔北普天樂〕海棠花，先開了。似胭脂巧染，瑪瑙輕描。比楊妃上馬嬌，賽西子沈魚貌，引得花間神仙鬧。天生下萬種妖嬈，多開在碧桃花樹底，再不去綠楊影裏，堪描在紅杏花梢。

〔南千秋歲〕杏花梢，問着梨花雪，一點點梅豆青小。流水橋邊，流水橋邊，只聽得賣花聲聲頻叫。鞦韆牆外遊人道，只聽得粉牆內佳人歡笑。笑道春光好，把花籃羨羨，食壘高挑。

續〔前腔〕俊多嬌，他只顧（原作故）去貪歡笑，却不道冷被人陪。綠柳陰中，綠柳陰中，藏身暗折花枝來到。低聲問，奴家貌，比花貌爭多少。故被才郎惱，道奴家勝似花貌妖嬈。

〔北上小樓〕把花籃兒高高挑着，將酒樽食壘提着。卻有那知己英豪，忘懷道友，可以相交。厮守着，厮覷着，千般耍笑。等的那鬧花叢引得到。

〔南越恁好〕鬧花深處，鬧花深處，滴溜溜酒旗招。牡丹亭坐（吳騷作左）側，尋伴侶，鬪百草。翠巍巍柳條，忒穩穩曉鶯兒飛過畫橋。撲簌簌亂紅，舞翩翩（雍熙作翻，吳騷作翻）粉蝶兒飛過樹梢。一年景四季中惟有春光好，向花前暢飲，月下歡笑。

續〔前腔〕乍晴還乍雨，乍晴還乍雨，暖融融景致饒。見遊人往來往來貪歡笑，舞蛟鮪，鬧咳笑語（吳騷作笑高），見骨碌碌小車兒，乘着艷嬌。滴溜溜眼兒，曲彎彎小脚兒，一捻舞腰。十分俏，怎畫描。薄漾

春心了，怎教人遇景辜負年少。

〔北十二月〕笑吟吟花前宴樂，喜孜孜月下相交。擺列着銀筵象板，更有那鳳管鸞簫。

〔南紅繡鞋〕聽一派鳳管鸞簫，鸞簫見一簇翠圍紅繞，紅繞捧玉鍾，沈醉倒歌金縷，舞六么。任明月上花梢，任明月上花梢。

〔前腔〕花枝明月多嬌，多嬌。三般轉成妖嬈，妖嬈。最波俏，如仙子下蓬島。花陰下鬧炒，鬧炒。覺來時，夜深了。覺來時，夜深了。

〔北堯民歌〕一輪明月上花梢，滿川紅綠鬪爭巧。佳人仕女飲香醪。寶馬香車遠遇遭。風雨和調，焚香處處（雍熙處下有燒字），喜逢豐年兆。

〔尾聲〕從教酩酊眠芳草，高把銀燈花下燒。韶光易老，休將春色虛度了。（「前腔」及「南」字係筆者所增，校語僅及最要者。）

### 一一 子母冤家與張翠蓮爲一劇

根據前錄之套曲與九宮正始所收的曲文及所註的傳奇名，子母冤家應與九宮正始中之張翠蓮爲一劇。陸馮合著之南戲拾遺將張翠蓮列於上卷，認爲是宋元南戲百一錄未輯及之戲文，將子母冤家列於下卷，加以增補，這是錯誤的。

九宮正始中註子母冤家的曲文，計有中呂引子四園春「料峭東風」一支，般涉（元人於中呂多借般涉）近詞太平賺犯「堪賞堪描」

一支，前腔「翠圍珠繞」一支，尙如縷絲「從今（他本作教）酩酊」一支。註張翠蓮的曲文，計有中呂千秋歲「俊多嬌」一支，滾繡球「闌花深處」一支，仙呂入雙調風入松「何時再團圓」一句。以上張翠蓮的曲文，除「何時再團圓」一句外，千秋歲、滾繡球（即越恁好，正始云：「今多認作越恁好，謬」）即在前錄之套曲中。而從這兩支曲的附註來看，則張翠蓮與子母冤家應爲一劇無疑矣。

### 一二 子母冤家爲高明作

前面所錄的這一套曲子，舊編南九宮譜、新編南九宮詞、南宮詞紀及吳騷合編都認爲是散曲。顧曲雜言及曲律，皆認爲是南戲。九宮正始也說是南戲，並謂時譜認爲散曲，是錯誤的（見第四冊滾繡球附註）；而且還註了一個張翠蓮的別名，故其爲南戲，似無問題。這一套曲子，各書多不註作者，惟吳騷合編則註高東嘉作。吳騷合編編者之選曲，自謂「但衡其曲，不問其人。間有姓氏相傳，確乎有據者，則一一還其故物。有託名誤刻，而素無可考者，亦不敢妄爲翻案，獲罪前人。」如此看來，這高東嘉作之一事，也不是編者杜撰的。

高東嘉就是元末明初著琵琶記的高明。如果吳騷合編所註的姓氏「確乎有據」，那麼我們又知道高明於琵琶記之外，還著有南戲子母冤家了。

現

代

史

料

### 魏德邁聲明之反響

七月二十二日美特使魏德邁奉美政府命來華「搜集資料」，曾赴京滬平津青島瀋陽廣州台灣各地考察，至八月二十四日離華飛日。魏氏行前曾發表聲明（全文見本誌第十五號現代史料），對我國現況頗有批評，認為中央政府「應立即重施嚴厲及遠大之政治與經濟改革」。魏氏批評發表以後，最初之反響似頗良好，行政院會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努力澄清吏治，根絕貪污，立法院副院長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於八月二十五日向合衆社記者稱：「吾人接受魏氏批評之精神，認此為來自善意友人之建設性批評，吾人將以全力補

救吾人之缺點」。但其後對魏氏聲明，漸起異議，二十七日行政院例會中，已經有人抨擊魏氏聲明，認為美國外交一再鑄成錯誤，致使造成我國現局。二十九日國務會議中，蔣主席致詞，強調中國應自力更生。九月一日行政院長張羣單獨接見合衆社記者，評魏使聲明，稱魏使對中國情形未盡明瞭，「中國政府不因魏德邁使團訪華之結果，而改變其國內及外交政策」。國民黨組織部長陳立夫於九月八日對合衆社記者的談話，措詞尤為率直，認魏使來華，使命在於調查，「至少不應公開批評中國政府」。

#### 魏德邁備忘錄之全文如下：

九月十四日政府特公布八月十六日致魏德邁將軍到華後，曾以簡略一件遞交我國政府，略謂：徵諸過去事實，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之間在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方面施行各種建設性之措施，倘非受戰爭之阻撓，上述措施必能使中國成爲一強大統一之國家。爲便利其執行工作起見，彼深願中國政府提一說明書，解釋其勝利以後對於恢復政治經濟安定所採取之步驟，因此中國政府於八月十六日將下列說明書一件交與魏德邁將軍。

#### 抗戰勝利之日，中國政府面臨下列各項問題：

- (一) 中國共產黨問題，彼輩除擁有正規軍隊三十萬人外，尚有所謂「民軍」，爲數更多。大批未投降之敵之日偽軍隊存在於東北，復予中共以機會取得更多較精之裝備。
- (二) 長期抗戰所造成之通貨膨脹，危及全國經濟生活。
- (三) 中國之鐵路百分之九十以上完全停頓，內河

械輪機缺乏，因之復員及恢復日偽佔領區秩序工作非常困難。戰前之工廠業其工廠雖多已收回，但亦多因此而無法復工。

(四)農村經濟經過八年之荒廢與敵偽之破壞，遂致工人牲畜肥料呈普遍缺乏現象，農業生產因之銳減，亟需加以恢復。例如每年棉花生產由一九三七年之一千六百十八萬市擔，減至五百三十二萬市擔，即僅及戰前產量三分之一。

(五)中國本部有百萬以上之日軍，其在東北者數目亦約相同。偽軍六十萬分佈於中國本部各地，又有三十三萬人散居東北。因蘇聯參加遠東戰爭之故，蘇聯亦有六十至七十萬人之軍隊分駐東北各地。

(六)最後則為政府在戰前及戰時政治語言之實行問題。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草案之擬定，國民黨之選政於民，一黨政治之結束，以及新聞檢查制度之取消，均為政府亟須實踐之重大諾言。

以上所述困難問題，均為日本投降之日政府必須同時着手解決者。責任之重，原非當時政府原有機構之能力所能應付。蓋凡此問題，不徒其本身甚為重要而複雜，且頗多為政府前此所未嘗經歷之事。

中國政府在遣送日本士兵僑民，以及自海空兩方面運兵往各地趕辦接收工作之時，深得駐華美軍之協助，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對遣送難民及其他急需舉辦之救濟善後事宜，實有甚大之貢獻。同時中國政府本身在環境許可之限度內已曾盡其全力以求取各種問題之解決。第一着手於軍隊之整

編與財政之緊縮。第二圖交通事業之恢復，例如鐵路、公路、水道、公用事業、水利事業之修復。第三致力於工業即礦業及鐵廠之復工（包括一部分在東北被蘇軍拆卸或共產黨破壞者在內），與紡織業及其他關於危險之工業之拯救。第四致力於政治基層組織之建立，例如地方鄉鎮保甲之組織，以及各級學校之復員與重建。第五對於農村經濟，政府亦曾儘可能以助其恢復。即就棉花而言，政府在過去一年半之推廣工作，預計今年可使產棉達一千一百萬市擔，較抗戰勝利之年已增加一倍。凡此工作均需要不少之人材、管理與經費。

吾人如評判政府在此一時期之工作，必須念及中國社會基礎尚不健全，且其大部分土地曾經多年之淪陷，戰前即一九二七年以來所建立之初步新經濟基礎亦為敵軍所摧毀。在勝利以後，其恢復工作實甚艱辛而複雜。

倘政府在復員建設方面之努力，如無下列兩大阻力之存在，則必能收得更大之效果。中國現時之政治經濟情形，亦必較為光明。所謂兩大阻力，即共產黨問題之久而未決，與戰時遺留下來之通貨膨脹。

中國共產黨在蘇軍佔領東北時及佔領以後之滲入該地，構成勝利後共產黨問題僵持之一大因素。共產黨之武裝敵對，乃政府復員工作恢復治安秩序時最大之阻撓。在收復區域為尤甚。例如政府一面多方設法恢復主要交通線，而共產黨則極力從事破壞工作，拆毀新恢復之鐵路，切斷電報電話線，蹂躪鄉間。

共產黨因政府未能在東北接收日偽軍隊之投降

並解除其武裝，其態度乃日趨強硬。去年年底國民大會開會後，共產黨更公開反對大會所通過之憲法。政治解決之途，至是顯然絕望。蓋此時共產黨已決定立即舉行大規模軍事進攻。當此各項建設工作正需政府聚精會神迅速開始之際，而竟遭遇此種局勢，政府之困難與失望實無以復加。

共產黨問題既懸而不決，軍隊整編計劃亦因共產黨不肯履行而未能實現。軍隊編制乃不能不受打擊，因之財政緊縮政策遂無法實施，通貨乃隨之繼續膨脹，至危及中國之整個政治經濟生活。政府行政效率為之減低，軍隊士氣受其影響，大多數公務員所得之薪給，甚至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存。若干政府人員至被迫兼操他業，以維持生活。其他若干公務員則遷棄官而轉就其他收入較多之位置。直至今日，窮困已久之公務員，其待遇仍未見切實改善。然而極大多數公務員雖在生活如此艱困之下，卻仍奉公不懈，此乃至可驚嘆之事。此等公務員之忠誠，實與抗敵期間中國民衆忍受痛苦之堅毅精神互相比擬。

一般人對國民政府儘可作種種批評，但決不能指責其對孫中山先生所規劃之民主政治未曾盡力從事準備。國民黨中一切負責人士一向均認為國民黨備不能樹立代表全民之政府與容許多黨存在之政治則可謂尚未實行國民黨之基本黨綱。凡在黨中稍有地位者，莫不以爲一旦中山先生所指示之基本條件具備以後，「訓政」即須結束。整個國民黨從未背離此一基本政治信念。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全國上下除堅決抗戰外，並盡力保全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在政治經濟上所樹立之基礎。國民黨中一般意見，均以為戰爭雖然存在，國民黨前次實行憲政之準備工作，不可任令戰爭破壞。因之一九三八年政府即召集國民參政會，使政府獲得更多數人之意見，以助國策之推行。除有關軍事策略者外，該會成爲戰時之全國民意機關。當此民族作生死掙扎之際，國民黨竟提前開放政權，接受外國公開之質問與批評。直至今日，此種庶政公諸輿論之制度仍在繼續發展。第一屆參政員二百人，雖均係國民政府根據職業及地理分配原則所選定之人，但一般人公認其確能代表全國有政治意識之各階層。一九四〇年初，第二屆參政會開會時，有參政員二百四十人，其中九十餘人係首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根據地理及職業基礎而選出者。一九四二年第三屆參政會開會時，二百四十人之中，由各省市選出者達一百六十四人。目前該會在行將結束之際，共有參政員三六二人，其中二二七人係由各省市參議會選出者。

一九三八年九月，即第一屆參政會開幕二月之後，國民政府即頒佈臨時參議會法規，此種議會現時在所有省份雖皆成立，其民選議員之人數每屆均有增加，現時若干省之參議員有完全出自民選者，市縣參議會亦曾依照類似辦法而成立，是以當國家抗戰軍事至上之際，政府對於憲政制度之樹立與推進，曾繼續盡力，從未中輟或稍懈。

日本投降之後，新聞檢查制度雖有各種繼續存在

之理由；但政府已斷然予以取締。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復召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草案。國民黨雖仍爲政府中之多數黨，但一黨政府至此告終，青年黨及社會民主黨均已參加政府。在今日之中國，國民公意之表現，已有衆多之組織，而爲前所未有者。凡屬熟悉中國過去情形之觀察家，必能注意及此。此種現象之造成，係由於新聞檢查之取消，國民大會之召集，其他黨派之參加政府，行政院負責之施行，以及國民參政會之公開討論。同時，政府對其政策及施政之變遷，又足以促成輿論之發達，使政府與人民更爲接近。

國民黨自執政以來，爲達到其政治目標起見，在方法上容不免有若干缺點，但國民黨從未背離其一貫的政治動向。其工作之進展，固或不免因環境之困難而遲滯；但在國民黨執政之二十年中，凡向前推進一步即算一步，從無進而復退之事。

批評中國之人士，往往忽視中國幅員之廣袤，政治經濟及社會組織基礎之薄弱，及其內在各種問題之複雜，其觀察及判斷，每每爲某一特殊時期之現象所壟斷而忘卻其首級。

一九二七迄一九三七年，乃國民黨力量首次遭受試驗之時期，在此時期內，政府從未享受六個月以上之太平。吾人茲姑將此十年情形略加檢討，一九二六年政府尙在廣州時，即與師討伐北方軍閥。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軍閥雖未肅清，舊勢力之殘餘份子以及共產黨人時時在陰謀作亂。在當時之重慶即後來之戰時首都，出售鴉片之公開店舖，尙遍於各街，不惟重慶，

即其他全國多數省市亦幾多如此。外人之治外法權尙繼續存在，諸大國甚至美國，對國民政府尙抱冷淡與懷疑之態度。自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公開侵略以後，政府一面須抵抗侵略，一面須對平共產黨在南方各地之武力叛亂，然政府在此內外夾攻困難重重之十年中，竟亦能展開全國建設工作。迨至戰前即一九三七年時，新築鐵路幾達五千公里，新造公路近十萬公里，並在各省市添建學校、公園、醫院及市政中心區，中學增加三倍，專科以上學校增加兩倍，一九三六年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已近六十萬人，十年間文盲減低約百分之二十。新式兵工廠製造亦發軔於一九二六年，至重慶橋事變時，中國之兵工廠已能自行全部供給步兵部隊所需用之步槍、手榴彈、機關槍、迫擊炮及其種種附件。禁煙運動亦係於此時期普遍展開，毒犯人數因之迅速減少，迨至一九三八年年底，在國民黨政府統制下之各地，已無公開之鴉片烟店矣。

一九三七年全面戰爭爆發時，日本財政專家預料中國財政在幾個月以內必將崩潰，八年抗戰期內，中國所遭遇之財政問題，誠屬艱難複雜；然政府因在戰前曾採取若干種種有力之措施，諸如創用法幣，集中現金之準備，改革租稅及銀行制度，故能渡過戰事最初期（亦即戰事最危險時期），而未發生任何嚴重之財政危機。簡言之，自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迄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開始，此一階段係國民黨遭受嚴重試驗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雖受有內外不斷之威脅與困難，但目標至爲單純，即對內對外國殘民之共產黨，對



外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意志統一，力量集中，而當時中國與其各鄰邦之關係，亦不似今日之複雜，故終竟能使此一時期成爲一建設時期，工商業皆有發展，城市及鄉村之人民，亦能對其前途從事計劃，寄託希望，一九三六年之工業生產較以前任何時期爲高，一般社會均有欣欣向榮之感。

今日政府所遭遇之種種問題，乃較抗戰以前更爲複雜；但其艱難困難之情形，則與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二年中國被迫單獨抗日之時期相類似。國民黨所領導之現政府，是否仍能如戰前及戰時一樣，克服各種新危險及困難，尙待事實證明。

不過，國民黨及現政府準備克服此種新危機之決心，毫未減弱，則甚明顯。至於準備應付此危機之政策如何，茲亦可就政府所特別注意者簡述之：

第一、共產黨武力必須使之消滅，政府之此一決定與其成敗，不僑關係政府自身之命運，即中國之能否繼續成爲主權國家，亦繫於此，即整個遠東之和平及安全

能否保持，亦繫於此，故政府決不願考慮任何不徹底之辦法。

第二、通貨膨脹必須設法加以控制，有效控制辦法，須逐步實施，但實施之開始決不容再緩，蓋此事乃各種政治經濟與社會病態之根。

第三、在不受共產黨危害之各省份，政府應盡其力量之可能，加緊經濟復興工作，地方政府亦將同時爲必要之改革。

最後，政府將以百折不撓之精神，向樹立憲政之橋的邁進，不論共產黨叛亂及其他政府因素對此事之達成能製造何種困難，政府仍準備實施去年通過之憲法。理想之民主憲政非旦夕可以造成，但政府內一般之意見，皆以爲達到此目標之上策，誠爲儘速使憲政開始。

魏德邁已於十七日飛抵華府，惟關於在華及在朝鮮之調查報告，美方表示短期內不將公布。

## 國民黨舉行四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及中央黨團聯席會議於九月九日在南京舉行，至十三日閉幕，共舉行大會三次。會議主要議題，在討論黨的新建設綱領及黨團合併方案，惟在十二日中央黨團聯席

會議中，關於當前政治綱領，經大會詳加研究，認爲此次全會不必另訂新的政治綱領，應就歷屆全會所作決議，擇要力行。嗣即通過黨團統一組織案。同日下午由四中全會通過中國國民黨當前組織綱領，及規定明年五月五日

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翌日四中全會及黨團聯席會議舉行閉幕典禮，發表聯合宣言如左：

本黨自總理領導國民革命以來，所擔負的是中國歷史的使命，每逢國家民族有重大歷史使命付給本黨的時候，本黨必有一次新的檢討，新的團結，形成新的陣容，以擔負這新的使命。總理在民國紀元前將與中會改組爲同盟會，結果是中華民國的誕生。民國三年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結果是推翻袁世凱帝制，重慶和平。十二年改組中國國民黨，結果是播遷軍閥，完成北伐統一的大業。二十七年本黨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各項重大決策，和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產生，更光榮的達到八年多艱苦抗戰的勝利。現在歷史上又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最艱難的重大責任，付與本黨，於是本黨有此大黨團結一組織的決定。這種措施，是秉承 總理過去改造革命組織的經驗，團結同志，集中力量，統一指揮，重建革命的基礎，加強黨的思想領導，發揚黨的革命精神，以共赴此非常艱鉅的事功，而達成後期革命的任務。

過去五十年的歷史昭示我們，本黨推翻專制，掃清民國，掃除軍閥，取消不平等條約，完成抗戰勝利等項重大事實，對於民族、民權兩主義，是顯赫的重大成就。歷年來建立各級民意機關與最近頒布憲法，結束訓政，更足以表示本黨一貫努力不斷前進，以完成民主政治的決心與誠意。而鼓舞與總動員，乃是爲了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的統一和完整，這正是民族生存與世界和平的關鍵。

運於民生主義的實現，原為本黨革命的主要目的，解除民衆生活的痛苦，是目前迫切的需要。以前關於民生的建設，本來成就較少，而入年的抗戰，與戰後的毀亂和破壞，更覺殘損無餘。所以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實應重新開始，而且刻不容緩。一切建設事業，尤應首先盡其在我，本黨願以此為當前努力奮鬥的目標。

我們認識目前革命環境的困難，但是我們同時也認識我們革命的力量，實在比以前任何革命階段為雄厚。以前我們薄弱的革命勢力，尚能克服每一階段的困難。此後我們就要我們自尊而不自大，自反而不自疑，自信而不自滿，定能由歷史的成例來保證我們達到預期的目的。

我們要了解，不能自強不息的不是革命政黨，經不

## 聯合國第二屆大會開幕

聯合國每年舉行常會一次，第一屆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在倫敦舉行，本年第二屆大會，於九月十六日在紐約揭幕，所有五十七會員國皆派代表出席，我國代表團由外長王世杰率領。十七日美代表國務卿馬歇爾在第二屆大會中發表演說，提出要求改革聯合國機構之制度，採取下列步驟：一、由五十五國共組和平及安全臨時常務委員會，暫定任

起，應是忍不住煎熬的，更不該革命黨員。我們願以黨的團結和奮鬥促進黨的新生，以黨的新生創造革命的動力，以革命的動力達成政治經濟的全面改革。

我們體會二千年前中國「為政不在多言，順力行何如耳」的古訓，此後我們願遇事實來答復期望，奉行動來證明決心。

我們要不惜為保障民族生存而犧牲，為實行民主憲政而奮鬥，為改善人民生活而努力。

國家已向憲政時期邁進，但是保障中華民國、維護中華民族的責任是本黨和本黨同志不容辭的。我們願以此自勉互勉，更願全國同胞本著我們共同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一齊和我們提攜，共同建設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期一年；二、強國之否決權，限於必須由聯合國機構採取軍事或經濟行動之案件。同日夜之大會綜合委員會，不願蘇聯之反對，決定將希臘問題提出大會討論。

九月十八日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在大會

## 對日和約初步會議延期舉行

美國於七月十一日向遠東委員會各國

中發表演說，抨擊美國外交政策，演說要點稱：

(一) 杜魯門主義乃美國初次破壞聯合國機構大國間之團結。馬歇爾計劃不過將杜魯門主義擴大，而遍及於全歐洲。(二) 去年蘇聯主張管制原子能與裁軍二事，遲遲未獲協議，應由英美兩國負責。(三) 否決權乃促成大國意見一致之工具，任何修改之企圖，蘇聯堅決反對。(四) 關於朝鮮問題，蘇聯政府斷然拒絕馬歇爾提案。(五) 蘇聯要求大會通過議案，促請美國、希臘與土耳其三國停止境內反動派宣傳工作。惟二十一日之聯大綜合委員會卒將朝鮮問題列入議程。二十二日英國代表麥克尼爾 (McNeil) 在聯大演說，亦指摘蘇聯不妥協態度。二十三日聯合國秘書長賴伊演說，呼籲美蘇兩國合作。至此辯論階段告一段落，大會即行休會，至二十五日再行舉行。

提議於八月十九日召集對日和約初步會議，

蘇聯覆文於七月二十三日提出，主張應舉行中英、美、蘇四國外長會議，進行起草對日和約之初步工作。我國覆文於七月十七日送出。八月十三日美國第二次致蘇聯照會，否認其提議為「片面舉動」，並堅持由遠東委員會十一國參加。八月二十九日蘇聯向美國再提覆文，仍主由外長會議討論對日和約，如美國堅持十一國會議，蘇聯決不參加，亦不擬簽字於此會所草之和約。

在美蘇僵持聲中，我外交部次長葉公超於九月十日發表口頭聲明，認為對日和約應採集體行動，不宜單獨締約。行政院長張羣亦有中國不擬參加蘇聯不出席之對日和會表示。九月十七日新聞局長董顯光再申我國立場，希望對日和會，有關國家全體參加。惟據美國國務部發言人二十二日宣稱，美國仍照原來計劃進行。

關於朝鮮統一談判所發生之僵局，美國曾建議由英、美、中、蘇四強在華盛頓開會協商，九月七日蘇聯提出覆牒已正式予以決絕。美

國國務院於九月八日宣布，協商之舉，決定展期舉行。惟至九月十七日美國已照會蘇聯，聲

### 英德提高德國鋼鐵產量

英、美、法三國代表為共同商討提高英美聯合占領區內德國工業水準問題，於八月二十二日在倫敦舉行，事前蘇聯曾提出抗議，主張應由蘇聯根據四國之基礎參加討論。會議至八月二十七日結束，由三國發表公報如左：

美國、法國及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於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間在倫敦就德境英美區之工業水準及魯爾煤礦之經營及管制舉行會議，英美代表團已得在此次會議中宣布其本國政府之計劃，而法國代表團亦已提出法國政府關於此等問題之意見。各代表於會議之際，業已建立對於各個觀念更完全之了解，三國代表團公認計劃下之措施，最後不應使德國國家復興建設得有較歐洲民主國之復興建設工作為優先之權利。三國代表會認德國之資源，必須得供歐洲普遍復興之用，並認德國之解除軍備，解除武裝及實行民主化，為和平所不能缺。而英美區內之計劃，將不妨礙今後所擬建立之保障。英美代表團且復聲明，彼等所已知照法國代表團之魯爾各礦經營及管制計劃，不致阻礙必要措施之適用，以使魯爾區不再成爲侵略之工具。同時，亦不得妨

明以朝鮮問題提交聯大討論，並於九月二十二日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

礙使他國得以取得魯爾資源之措施。法國代表團業已接受前項聲明，並就法國政府關於經營及管制魯爾各礦所取之立場聲明保留。法國代表且復聲明，對於英美計劃下關於工業水準尤其是基本化學產品之若干數字，以及若干工業所保持之生產能力，保留提出意見之權。英美代表團則已指出此等工業生產能力係依正常方法審慎決定，而決定以後，乃得儘可能迅速編定應供賠償用各工廠之計劃。三國代表團此外，並已同意英美駐德軍事長官所採取之措施，不能妨礙四國外長會議關於德國工業水準之決議。

二十九日英美宣布德國工業水準之新計劃如下：

德境英美區之每年鋼鐵產量，提高至一千零七十萬噸，而波茨坦協定規定德國全國每年鋼鐵產量僅七百五十萬噸。此次議定之新水準，較戰爭時期德國之鋼鐵生產量，減少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需要調整之另一理由，乃為英美區內之人口業已有顯著之增加，較一九三六年業已增加六百萬人，預料至一九五二年將再增加二至四百萬人，英美區之主要目標在求得以自給，故出口之需要，本區之需要，以及本區與德國其他部份實

易所需均應計及。

爲使英美區達到自給之目的起見，需要之輸入當達二十億元，其中肥料及糧食之輸入，當需十億至十二億五千萬元。查一九三六年同區出口額爲十七億五千萬元，故爲平衡二十億元之輸入起見，尚需使一九三六年之出口量增加百分之十五。此項出口物若自目前不受限制之工業中採取，則需要增加其產量百分之九十，事實上決不可能，故不得不求之於現受限制之工業，尤其是鋼鐵業，俾得以其出品輸出，易取必要之輸入物，同時此等工業出品之作爲賠償者，數量自將予以減少。

關於工廠可供拆換以供賠償用者，英美所成立之決議如下：(一)重機械工業工廠之供賠償者，自原有之百分之六十減爲百分之三十五；(二)輕機械工業工廠之供賠償者，自原有之百分之三十三減爲百分之二十；(三)精巧機械工廠、光學儀器工廠、攝影機件工廠、道

### 泛美聯防條約簽字

泛美會議於八月十五日在巴西首都舉行，出席美洲國家二十國，討論西半球聯盟條約。二十二日阿根廷正式提議締結泛美聯防新約。二十五日會議第三組通過決定採取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制。至二十七日聯防公約條文之草擬工作，已告完成。該約於三十日由大會全體一致表決通過，規定締約國中任何一

路車、引機工廠、水泥工廠及電力廠，不得拆換供賠償之用，惟工廠附設之發電廠，而該工廠本身可供賠償者，不在此限。(四)製糖、顏料及藥品工廠，每種僅有一廠可供賠償。

三十日柏林盟管會會議中，德境蘇軍司令會指責英美提高德國工業生產水準之舉，爲破壞波茨坦協定，使德國趨於分裂。英、美、法代表則加以否認。美國並於二十九日以照會一件，送達蘇聯，答覆蘇聯抗議，稱：「對於與任何願意爲共同目標而工作之其他占領國家協商，以達到雙方目標之舉動，認爲係屬合理。」

國領土被侵略時，其他簽約國一致起而對付。九月二日會議閉幕，由美總統杜魯門致閉幕辭，聯防條約於同日簽字。

### 歐洲復興計劃報告公布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六月五日宣布美國準備援歐。七月中歐洲準備參加馬歇爾計

泛美聯防條約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締成，全文共一千八百字，除序文外共分二十六條。新約之主要規定爲於任何美洲國家遭遇侵略時，泛美同盟理事會，應開會以比較多數議決應否召開美洲國家外長會議；外長會議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成立之任何決議，對於本約各簽字國均有拘束效力，但對於不願供給軍隊以抵抗侵略之國，則不得強迫其供給軍隊。在磋商期間，任何國家並得逕行單獨行動以援助被侵略國。條約復規定遇有一美洲國家攻擊另一國時，本約各簽字國在使用集體武力制止行動以前，應先開會，並使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以覓取和平解決。本約所規定之西半球範圍較前此任何規定之定義爲廣，除包括兩極地帶之大片區域外，復包括屬丹麥之格陵蘭大部份區域在內。

劃之十六國成立合作委員會，負責起草歐洲復興計劃報告。報告於九月二十二日全體大

會通過，在華盛頓及十六國首都發表。報告長

達二萬言，內容摘要如左：

(一)本報告之目的在於擬定一種經濟計畫，使歐洲於一九五一年底能自立。復興計畫基於如下四種行動：(1)各參加國家加強生產之努力。(2)創立國內財政之安定。(3)各參加國家之間最高程度之合作。(4)以輸出方法解決參加國對美洲大陸貿易缺乏之問題。

(二)參加國家經常倚賴大宗世界其他各地之輸入(原料、食糧)，一部份由輸出償付，另一部份則由國外投資償付。由於戰爭關係，輸入需要較經常為多，投資收入減少。而輸出亦未能達到平衡之目的。職是之故，置於參加各國之前問題及復興計畫之基本目的，乃在於恢復並擴展其生產，以消除仰賴國外之不正常需要，並增加輸出品之數量，俾可償付參加各國所繼續需要之輸入。

(三)報告中主張各有關國家高度之自助及彼此間之互助。為確定能獲得何種成就起見，應即成立技術委員會，審查農業、燃料、電力、鋼、木料、運輸，以及有關之工業，例如農業及工業機器與人力問題。復興計畫目的在於一九五一年之前，獲得結果如次：(1)恢復戰前五穀產量，並在糖、甜薯方面增加產量，俾能遠超戰前水準。同時油、脂肪及牲口之產量，亦須增加。(2)將煤產增至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噸，即較一九四七年增加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噸，較一九三八年增五千萬噸。(3)擴大電力產量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瓩時，較一九四七年增百分之四十，同時發電能力亦應增二

千五百萬瓩，或較戰前增三分之一。(4)發展煉油產量，將粗油產量提高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噸，較戰前增加二倍半。(5)增加生鋼產量，較一九三八年增百分之二十。(6)擴展內地運輸工具，俾在一九五一年時，其載重產量可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7)在一九五一年前，恢復各參加國家之戰前商船數量。(8)上述擴展產所需之主要設備，應由歐洲生產供給之。

各國均同意，盡其全力發展其生產，以便達到各該項目標。其特別重要者乃法義五穀產量在一九五一年前恢復戰前水準之計畫及英國在一九五一年前煤產產額出戰前水準之計畫。

(四)各參加國家及德國西部對美洲大陸之虧欠問題，其範圍如下：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四年中，計盟中十六國對美之總虧欠將為一百五十八億一千萬美元。一九四八年之虧欠為五十六億四千萬美元，一九四九年為四十二億七千萬美元，一九五〇年為三十二億八千萬美元，一九五一年為二十六億二千萬美元。

估計由美洲大陸輸入之物資，將包括糧食與煤斤以及各種設備。如果設備之輸入，除農業機器以及採礦機器以外，由國際銀行或其他借款方法所資助者，則虧欠之數將減少如下：在四年時期內，二百二十四億四千萬美元之總虧欠可逐漸減少至一百九十三億三千萬美元。

一般承認：各參加國家必須加緊努力擴充輸出，以協助減少四年時期內之虧欠。世界情形如有利，一般估計在該時期之末，各參加國家及德國西部將在貿易結

存有大批剩餘物資。在一九五一年內估計當有十八億美元，而在四年時期內，當有十八億一千萬美元。

(五)報告中強調稱：復興計畫之第一成分雖為必須增加歐洲之生產，但除非美洲大陸之市場情形允許歐洲及世界其他部份之貨物大量傾銷，否則無補於事。報告中未後之結論如下：

合作委員會今提出建議，務使各參加國家，以生產安定與合作之方法，以及刺激物資自由交流之措施，採取復興之行動。此等建議之實行，必須保證美洲大陸物資之不斷流通。此種流通若告中止，則其結果將不堪設想。歐洲之生活將變成不安定，各種工業將因缺乏原料與燃料而逐漸停止，而歐洲之糧食供應將減少而開始消失。

在最後之分析中，恢復歐洲經濟之最大外來援助，將來自美國。按在過去兩年中，美國之積極援助，已使歐洲免於崩潰及混亂。但歐洲所需之援助，已超過預料。戰爭之破壞極重，而復興之障礙重重，遠較六個月前所預料者為甚。本報告對於現行局勢已作現實之估計。

在擬定計畫時，各國力圖在完成計畫原則下，儘量減少美元之援助。美國人民，經由其政府及議會，將考慮此項計畫，決定彼等是否有力量應付需要。歐洲是否獲得經濟穩定，因而為世界謀福利，將繫於美國之援助。

今後報告將由美國國務院先予以續密研究，再提請國會討論。

# 文藝 婚姻枷鎖

美國 S. Kryvichy 著  
趙炳林 譯

「並非是對於婚姻，有着不滿之處，」玖·赫克曼自言自語的說，當他和瑪麗走到鐵軌的交插處，「祇是在有些時候，像今天星期六夜，不免感到受着束縛，失去了自由。」這時，他更是覺着好像帶上了枷鎖似的。帶上枷鎖，正好比他過去在軍中服役時的那種感覺。他又記得，那時他常常說，等他退伍後，他一定要在自由之中度他以後的生活。然而，在七個月以前，他卻結婚了。要重行獲得自由。他望着遠遠馳來的一列貨車，他真想跳上去，任牠把他帶到那裏去。

「你還在發脾氣，玖？」瑪麗問他。

「不，」他快快的說。

「不但是你的聲音，卻表示出來，你仍然不樂。」

總是如此，對於他所說的話，他的妻子，總是想到反面的意義。她會不會聰明一點，不再向他嘮叨玖憤憤想着，在這星期六的夜晚，她真應該去訪尋一位女友，以避免妨礙他去參與玩牌。

「有時候，」瑪麗說，她所用的聲調，正是他最不喜悅的聲調：「我奇怪，爲什麼你要娶了我，玖，爲什麼？」

「爲什麼？因爲那時候我愛您，」他說。

「那時候，你愛我那時候？」

瑪麗看着很煩惱。對於她的這種音調，他已經忍受夠了。一個在工廠工作的男子，把所得薪水都拿回家裏，一週六天辛辛苦苦的工作，到了週末還不應該玩一玩牌，獲取一點快樂？

「對於你玩牌飲酒，我都不在乎，祇是應該有着限度。」她說：

「當然我自己有分寸。」他說。

「玖，那一次你不是回來得很遲？」

她不肯放他走，他就難以脫身出去。他感到一陣怒氣。七個月來，總是如此。他感到不能再忍下去。

他眨了眨眼睛，在黑暗中，深深的呼了一口氣。假使他讓她處處勝利，那麼，他的一切，就得都遵照她的指示。他望着速度漸漸緩慢下來的火車。他要怎樣做呢？嚇她一下，跳上那列火車，假裝着要離開她的樣子。

「瑪麗，假若你不給我一點自由，我便要離開你。我再也不能夠忍受下去。」

她默默無語。

「我跳上這列貨車，隨便牠把我送到那裏。」他停了停，望着她又說：「一去永遠不返。或者你會想着，我失去了常態。」

「或者，」她說。

瑪麗總是如此。在你不想多說的時候，她卻嘮叨不休，而當希望她說話的時候，她卻默然了。他不會制服過她，無論他怎樣做，她總有她的方法。現今，她要奪去最後一件他所有的自由：他星期六夜晚的牌戲。

他望着這列火車，他的心不禁跳盪起來。也許瑪麗不知道，車就停在前面站上，不再向前開。這是一列很長的貨車，聽着引擎的吼聲，會使你認為牠的目的地，乃在遙遠的天外。

「我不能够這樣的繼續下去。」玖試探的說。

「但是，你應該知道，你已經結婚了，」她說：「這和你過去的獨身生活，自然有着一些區別。」

關鍵就在這裏，她提醒他，他已經失去了自由的權利。他不能夠再想做什麼便做什麼，想到那裏去便到那裏去。他需要獲得太太的允許，也正好像在軍隊中，他須要獲得長官的允許一樣。她要他在星期六的夜晚，陪她到電影院去，或一起往訪朋友，或坐在家中談談怎樣節省金錢，以購買一幢更舒適的房子。這種婚姻生活，並不是他所需要的。但是，癥結在這裏，他愛瑪麗。於是，這一個問題，便非常難以處理。

「我感到，我並不喜歡這種婚姻關係。」他說。

「那麼，你可以明確的加以處理。」

看，她竟然要求他，作行動的表示。他望着來至面前的緩行貨車，不發一音的，他忽然跳了上去。「再見，瑪麗。」

她不發一語。她站在那裏，好像對於他離去與否，她並不注意。在火

車上，忽然間，他感覺，他自己也未免太傻氣了。他猜想，她一定會驚嚇的喊他下來，請他原諒，向他表示歉意，但是，她卻不發一語。她佇立在那裏，好像等待火車馳去，她便可以回家休息。

火車搖擺着要停駛，是的，他想像中也是如此。但是，數分鐘後，這火車又向前開去。他看到紅綠燈已消失，他懊悔着，他自己作了一件傻事。

即刻間，他屏止了呼吸，他想着，火車不再停了，牠要繼續的開向遠方去。他急忙跳下火車，他那裏能夠真的離開瑪麗！

他踏着石子，走向瑪麗。他不能離開瑪麗，他現在確知，他永遠不能離開瑪麗。他寧願犧牲星期六夜晚的牌戲，他不能離開瑪麗！

「爲什麼又轉回來了，玖？你不知道，這列貨車，不再前開嗎？」她說。

「我也那樣想，但是，牠看着好像要馳往別處去。」

「不，你看，牠現今已經又停下了。」

他注視着這列火車，幾秒鐘內，他不敢斷言，牠的動向是停是開。但是，他看到，牠確切停下了。假若，他不是那樣的慌張，現在不就對了。假若，他能夠多鎮靜片刻，也許他現今可以使她屈服。

「你不是要離開我嗎，玖？爲什麼又不呢？」

「因爲我——我想着，我要回家教你牌戲，教你如何纔能贏牌。」

她笑了。這一次，她的笑聲，卻是他所愛聽的調音。她並非是在嘲笑他，她祇是，因爲對於在任何方面，她都可以打贏他，而感到欣喜。在黑暗中，他也笑了，他心內說，無論或輸或贏，他總算有着這一次的嘗試。

# 時 事 日 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四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行政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政府，調整縣級機構財政。
- ◎法國戴高樂組織人民大同盟。
- ◎安全理事會通過以斡旋方法解決印荷爭端。

八月二十六日

- ◎蘇聯答覆八月十九日美國照會，拒絕開放大連。
- ◎我駐荷印總領事蔣家棟飛抵日惹，商保護僑胞措施。
- ◎安全理事會再促印荷嚴格遵守停戰令。
- ◎美特使魏德邁由日本抵漢城。
- ◎英聯邦會議開幕。

八月二十七日

- ◎北歐瑞挪丹冰島舉行四國會談。
- ◎英政府宣布經濟緊縮計劃。

八月二十八日

- ◎國軍在山東兩岸石臼所登陸。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徵收國特捐。

八月二十九日

- ◎國府任命參謀總長陳誠兼任東北行轅主任。
- ◎美國致函中英蘇建議九月八日在美開會，會商朝鮮問題。
- ◎英美宣布提高德國鋼鐵生產量。
- ◎荷蘭政府正式宣布，接受安理會斡旋。
- ◎蘇聯照會美國，不擬參加對日和約商談。
- ◎蘇聯批准義匈羅保芬五國和約。
- ◎英蘇簽訂防務協定。

八月三十日

- ◎泛美會議全體一致通過聯防公約。
- ◎荷印總督發表宣言，稱荷軍占區保持主權。
- ◎希臘新內閣名單公布。

八月三十一日

- ◎蔣主席由京飛抵特特。
- ◎聯合國聖地特別委員會向聯大提出建議案，主張巴勒士

坦分爲阿猶兩國。

九月一日

- ◎我發出對美覆文，同意參加華府會議，討論朝鮮問題。
- ◎匈牙利普選揭曉，共產黨占票最多。

九月二日

- ◎泛美會議閉幕，簽訂泛美互助聯防公約。
- ◎保加里亞與波蘭簽訂定期一年之貿易協定。
- ◎美國照會蘇聯，拒絕蘇聯關於提高德國工業水準之抗議。

九月三日

- ◎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在南京開幕。
- ◎遠東委員會指令麥帥，銷毀日本軍需工業。
- ◎美國意大利簽訂撤軍協定。

九月四日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議限期陳報國人在外儲存款項。
- ◎我爲蘇輪擡載客貨來滬，向蘇領事館提照會。



◎蘇聯照會美國，拒絕美國建議四強會商朝鮮問題。

九月五日

◎王外長世杰發表談話，聲明中國參加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立場。

◎匈牙利內閣總辭職。

九月六日

◎我外長王世杰離滬飛美，出席聯合國第二屆大會。

◎日本片山內閣決定國家管制煤礦。

◎希臘組成聯合內閣。

九月七日

◎蘇聯向伊朗抗議，要求履約成立蘇伊聯合油公司。

九月八日

◎蔣主席離滬返京。

◎聯合國機構發表聖地調查報告書。

◎美財長史奈維抵英，討論兩國經濟問題。

◎美國國務院宣布四強會議延期舉行。

九月九日

◎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四中全會開幕。

◎外交部公布中緬互換大使。

九月十日

◎法國駐越高級專員波拉特在海防宣布法越停戰條件。

◎英美為增加魯爾煤產，商定十二項條款。

九月十一日

◎越南總統胡志明拒絕法對越和平建議。

◎土耳其新閣組成。

◎國幣貨幣銀行董事會在倫敦舉行。

◎美國華萊士演說，指斥美國對外政策。

九月十二日

◎國民黨四中全會通過國民黨當前組織綱領。

九月十三日

◎法義兩國宣布願成立兩國關稅同盟。

◎希臘國會通過大赦游擊隊法案。

九月十四日

◎我外交部發表八月十六日致魏德邁備忘錄全文。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重申美國政策，支持聯合國機構。

九月十五日

◎立法院批准中義和約。

◎五國和約今起生效。

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後方共黨處理辦法。

◎聯合國第二屆大會開幕。

九月十七日

◎美國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改革聯合國制度。

◎聯大綜合委員會決議，希臘問題列入議程。

九月十八日

◎安南暹王保大在香港宣言，準備與法談判。

◎蘇聯代表在聯合國大會演說，要求制止戰爭實施。

◎蘇聯致蔣伊明，要求從速批准兩國石油協定。

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長張羣飛滬視察。

◎修改否決權案，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

九月二十日

◎印回兩國聯合宣言，協力恢復暴動區治安。

◎歐洲十六國會議擬定復興西歐計劃。

九月二十一日

◎聯大綜合委員會通過朝鮮問題列入議程。

九月二十二日

◎西歐十六國代表簽署西歐復興計劃。

九月二十三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全部議程。

九月二十四日

◎中美關於三千萬元濟助物資，成立初步協議。